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0
六、结论.....	123
附表.....	124
附图.....	126
附件.....	1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代码	2604-320573-89-01-5857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蕾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地理坐标	(120度 51分 6.030秒, 31度 1分 23.36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6]64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	设置理由	
	/	/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56号）</p> <p>2.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p> <p>3.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总体要求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60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③上位规划要求

示范区的总体发展愿景是“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其中，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耕地保护目标 21.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8.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3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64.7 平方公里以内。

（2）目标愿景

①目标愿景

a.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地

凸显江南水乡特色风光，锚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供更丰富的生态休闲空间和更优质的生态公共产品。依托优美风景注入发展新动能，集聚绿色创新经济，构筑产学研协同共进的创新空间，推动湖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发展，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倡导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落实双碳战略要求，率先实现协同达峰、合作中和。至 2035 年，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

b.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试验地

立足两省一市交汇处特点，构建和完善跨行政区域、多层级共商的湖区协同治理框架。明确水源、防汛、粮食、生态等底线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城乡风貌相互协调，率先探索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聚焦规划管理、生态保护、土地管理、要素流动、财税分享、公共服务政策等方面，探索一体化发展的共同行为准则，建立行之有效的

一体化制度安排。至 2035 年，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c.新江南水乡高品质生活的典范地

打造与水共生的湖区生活图景，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高水平的公共服务网络和便捷、低碳、智慧、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共融互动，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集中展现江南人居智慧，丰富文化生活体验，形成江南文化品牌和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至 203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75 平米。

②指标体系

围绕目标愿景和三个子目标，深化落实 24 项上位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提出相应的支撑策略，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强对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及时预警，对进展滞后的部分目标指标，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政策机制保障，确保目标指标的实施。

表 1-1 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指标表

目标维度	编号	指标名称（单位）	指标类型	现状（2021年）	规划（2035年）
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地	1	蓝绿空间占比（%）	预期性	约 75	≥75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	25.68
	3	河湖水面率（%）	预期性	26.7	≥27.5
	4	清水绿廊管控宽度（米）	预期性	-	一级清水绿廊 城镇段：30 米管理范围、60 米保护范围； 农村段：80 米管理范围、200 米保护范围； 郊野段：300 米管理范围、1000 米保护范围、2000 米核心监控范围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	≥12
	6	耕地保护目标（万亩）	约束性	-	21.85
	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万亩）	约束性	-	18.45
	8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约束性	160.9	164.7
	9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	131.9

	10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 用地占比（%）	预期性	-	约 70
	11	制造业和研发用地占 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	预期性	31	≥22
跨区域 一体化发展的 试验地	12	水体水功能区达标率 （%）	预期性	吴江 91.7 嘉善 85 青浦 89.7	100
	13	重要生境保护程度覆 盖率（%）	预期性	-	100
	14	城镇内部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预期性	约 4.5	≥8
	1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吴江 96.9 嘉善 93.3 青浦 95.4	100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吴江 92.6 嘉善 87.4 青浦 90	100
	17	城镇地区雨水年径流 总量控制率（%）	预期性	-	≥75（城镇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 求）
新江 南水 乡高 品质 生活 的典 范地	18	常住人口规模（万 人）	预期性	53	78
	19	历史文化街区面积 （含风貌区，公顷）	约束性	-	450
	2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预期性	12.3	≥15
	21	骨干绿道长度（公 里）	预期性	-	≥200
	22	骨干河道和主要湖泊 生活、生态岸线占比 （%）	预期性	-	≥90
	23	新建建筑基准控制高 度（米）	预期性	-	城区≤50 镇区≤30 村庄≤12
	24	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 积（平方米）	预期性	-	≥75
（3）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①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					

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②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③城镇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④集约节约用地

a.严守建设用地底线

锁定总量、有序减量：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的基本原则，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52.2 平方公里、吴江片区 71.5 平方公里、嘉善片区 41.0 平方公里。

盘活流量、挖潜存量：立足城乡建设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培育”的转型要求，加强建设用地流量管理，协调增量、流量、存量挂钩的土地配置机制，进一步清理闲置低效、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土地，分类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项目供地前研判和供地后监管，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综合采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全面推动闲置土地开工建设，或按法定程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鼓励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细化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积极探索居住类地段更新、商业楼宇更新、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等城市更新政策，加大城镇

内部有机更新实施力度，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利用。至 2035 年，存量盘活用地规模约 21.6 平方公里。

b.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

保护湖荡、河网、圩田为主体的水乡空间肌理，传承江南亲水聚落形态，发挥交通骨架引领作用，锁定和优化建设空间，形成河、湖、田、镇、村有机融合的空间布局模式，规划生态、农业、建设用地比例约 40: 35: 25，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占比控制在 70%左右。

推进区域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较现状增加约 5.9 平方公里；完善城镇居住、公共服务、公共空间等人居品质类功能，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商服与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分别较现状增加约 15.5 平方公里、13.4 平方公里、10.5 平方公里；在保障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对现有低效工业用地进行腾退和转型升级，增加创新研发用地占比。

c.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提高亩均产出：以提高亩均产出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先行启动区用地结构优化和用地绩效提升，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提升发展质量。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落实标准化准入门槛，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激励倒逼机制，将用地规划、建设标准、投资产出、各类评价等形成一系列标准，明确“硬约束”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执行差别化要素供给，通过数字赋能、管理增效、设计赋值等方式，推进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提高复合利用：增强发展韧性，探索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集聚发展动力，鼓励产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提升城镇品质，鼓励城镇各级中心区、公共活动中心区、轨道站点服务范围、客运交通枢纽地区、重要滨水区等地区的土地复合使用，鼓励用地兼容和建筑业态垂直混合，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

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方式，强化土地资源精准供给，不断提升配置效率。规划通过先整治后调优，先存量后增量的土地管理办法，建立增存挂钩的年度土地供给计划，形成可持续的“造血”机制，以增量供给带动存量优化。鼓励多方参与、共同监管，探索数字化远程监

测方式，推进国土空间信息系统监测平台建设，促进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力量参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4）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④城镇开发边界

a.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以“双评价”为基础，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结合空间布局方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1.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促进城镇布局紧凑、空间集约，建设用地由现状 94.0 平方公里增加到 116.1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 70.5%。城镇开发边界外促进郊野空间开敞疏朗，低效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布局优化，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由现状 66.9 平方公里减少到 48.6 平方公里，占先行启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达到 29.5%。

b.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建设用地规模应与城镇人口、主导功能等规划发展要求相匹配。城镇开发边界内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镇紧凑发展，提高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综合考虑新经济发展的需求，大力调整

用地结构布局，原则上不准新增普通商品房和工业用地，确保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等方面的规划指标落实；限制建设用地集中、连片发展，大力推进低效及污染型工业用地减量；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的具体布局结合下层次规划进行确定。

⑤安全底线

构建强韧的城市安全保障和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区域防灾减灾综合实力。以风险监测全覆盖、数据汇聚信息分析、综合预警能力强化、科学决策能力提升为要点，加强联防联控，防灾资源能力共享，全面提升先行启动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统筹人民防空、灾害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工作，以“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为关键，推进重要防灾减灾设施布局落地。

（5）生态环境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③林地空间

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全面提高林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林地碳汇能力。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引导林水复合、水绿相融的林地空间布局，打造林水相依、林田交织的林地景观，促进森林旅游、林下经济、自然康养等特色产业发展。

④绿色低碳城乡空间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中和“3060”战略部署，通过制度创新和项目

建设双轮驱动、集中引领和分类示范双向发力、政策赋能和技术支撑双措并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力争到 2025 年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20% 以上；至 2030 年，整体率先实现高质量达峰并稳步下降，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⑤环境治理

完善水环境污染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空间预控和用地保障，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把先行启动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生态绿色示范区。

（6）城乡发展

①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a.产业体系完善

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围绕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创新经济核心环节，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增进区域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打造汇聚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

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本土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b.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文创休闲三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科创中心、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创新中心、朱家角站周边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以创新研发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商业、办公、居住及公共服务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和复合利用，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满足各类科创人才需求的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营造充满活力的步行街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创新研发、公共服务等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

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培训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鼓励设置会议、展示、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芦墟、商榻、丁栅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体育运动、健康服务等产业。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集聚创新创意人群，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

规划以创新研发以及商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居住、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鼓励提供多样化、布局灵活的小型创新空间和文化空间，宜结合老厂房等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升级。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5000 人/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创新创意人员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兼顾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创意街区。

② 乡村振兴

③ 住房保障

④ 公共服务

⑤ 公共空间

(7) 基础设施

① 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 and 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至 2035 年，示范区整体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 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 600 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 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② 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共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a.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示范区。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市政、绿化、环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符合水质标准的雨水和再生水。注重引入新兴产业、不新增高耗水项目，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探索建立生活、生产、生态分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推动示范区“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下”目标实现。

提高饮用水供应标准，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 99%，公共供水普及率 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6%。结合水乡客厅、高铁新城等重点建设区设置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

区域水资源协调净化，推动水源地、原水系统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保障原水供应安全。

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规划保留现状原水连通管，规划预留沿太浦河、G50 等新增原水连通管的可能性。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相应专项规划。

预计先行启动区生活用水需求量约 33.6 万立方米/日，规划清水供给系统增强互联互通，清水增量分片建厂。先行启动区规划水源来自青浦二水厂（扩建至 55 万立方米/日）、青浦三水厂（扩建至 25 万立方米/日）、吴江一水厂（60 万立方米/日）、吴江二水厂（30 万立方米/日）、丁珊水厂（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魏塘水厂（扩建至 26 万立方米/日）及规划吴江三水厂（30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黎里泵站，扩建汾湖、金姚、商榻 3 座供水泵站，新增汾湖大道、复兴路、姚庄镇 3 座供水泵站；保留金商公路、平黎公路、新黎路等道路清水干管，规划沿汾湖大道、沪渝高速等道路下新增清水干管，实现三地水厂间的环状清水干管网络。

b.绿色高效的污水系统

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城乡污水系统，城镇污水处理率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执行高于一级 A 的特殊限值的排放标准（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

预计先行启动区生活污水量约 30.2 万立方米/日。规划将在现状污水分片的基础上，以组团集约的方式布局，并合理考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青浦朱家角镇污水由朱家角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至 10 万立方米/日）处理，金泽镇污水集中至西岑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5 万立方米/日），归并金泽、商榻污水处理厂。吴江汾湖高新区污水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及规划汾湖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归并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嘉善西塘镇污水由西塘污水厂处理（规模扩建至 6 万立方米/日），姚庄镇污水由大成污水处理厂（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及东部污水厂（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划在西塘污水厂及大成污水处理厂之间新增污水连通管 1 根。

邻近镇区的行政村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距离较远的在各村内自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污水处置。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污水厂的提标改造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湿地、河道生态化改造等构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

c.低碳清洁的能源供给

保障先行启动区用电需求，构建以“以特高压为落点，超高压为支撑，220kV 为骨干”的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及垃圾焚烧发电。预计先行启动区用电负荷达到 200 万千瓦，规划保留 4 座 220KV 变电站，新增 5 座 220KV 变电站。至 2035 年，供电可靠率 99.99%。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建成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运行灵活、管理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的智能电网。

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为主要气源，以 LNG 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推进长三角地区超高压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提

升区域燃气供应保障和运行服务水平。预计先行启动区天然气需求量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不包含工业、分布式能源等用气大户），保留先行启动区内现状汾湖门站、西二线汾湖分输站、姚庄门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嘉善 T4 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增 1 座港华门站和朱家角、华为、吴江青浦 3 座高中压调压站。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冷（热）体系。结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鼓励冷、热负荷集中的高铁站、宾馆、医院、商业等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的地下室综合设置。对新建的住宅建筑和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日常空调采暖和制冷需求。新建的住宅、学校、宾馆等建筑上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

d. 协同共济的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固废处理系统，实现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探索固废跨区域收运处置管理运营机制。203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预计先行启动区生活垃圾量约 960 吨/日；规划改造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水平至欧盟标准，形成集焚烧、餐厨、分拣等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高标准静脉产业园。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加强有机垃圾（含厨余<湿>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率。规划保留现状 6 座环卫中转站，新增 4 座环卫中转站。

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进一步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率。科学实施农作物秸秆等就地生态化处理，加强废旧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

e. 高速智能的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连接网络的高速智能，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推进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部署。实现机房、管线、设备等所有通信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强化无线通信基站与其他基础设施结合设置和景观化要求。

以实现数字智能转接为目标，现有通信机房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将现有

通信机房升级为综合通信机房，提高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的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骨干光缆通信网络以及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城市建设区内所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敷设。与城市各类设施同步考虑各类感知设施，覆盖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

从感知、通信和计算三个层面为智能城市要素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城市应用硬件保障，实现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设施布局的科学化、集约化、立体化。强化三地间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筹衔接，推动先行启动区内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

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旨在为规划中涉及的半导体、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符合规划要求。

用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根据《黎里镇中心城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B-XN03 单元）》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R2；根据吴江区黎里镇镇村布局规划（2025 版）村庄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芦墟建成区；根据建设单位租赁方房权证（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72478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加之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根据已批复的先行启动区总体规划，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远期用途为居住用地；综上，地块可供本项目使用。

基础设施：本项目用电、用水均符合规划要求，不使用天然气、蒸汽；项目所在地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合法性：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批准文

号：黎政备[2026]64号；项目代码：2604-320573-89-01-58579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个苏州中心城区、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个产城融合的副城

区或城市组团、34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号）相符。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km²）</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 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td> <td>/</td> <td>10.49</td> <td>10.49</td> <td>南 0.42</td> </tr> </tbody> </table>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方向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0.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p> <p>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km²）</th> <th>方位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 <td>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 <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 <td>9</td> <td>北 12.23</td> </tr> </tbody> </table>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方向的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 12.2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超标，为不达标</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 0.42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北 12.23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 0.42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北 12.23																																		

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水质目标，乌龟漾水质功能要求为 III 类水标准，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乌龟漾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附件。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根据前文分析，地块可供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	不涉及。	相符

	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均按照国家/地方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执行。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5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6	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	不涉及。	相符
7	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	不涉及。	相符
8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耗能、排放均较小。	相符
9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板、PCBA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旨在为人工智能、新材料制造集群提供配套服务。	相符
10	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	不涉及。	相符

	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		
11	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不涉及。	相符
二、引导事项			
12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13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4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5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16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相符
17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0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	相符

	设活动。	间。	
21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从事捕捞等活动。	相符
2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属于 [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不从事前述活动。	相符
2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相符
2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5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26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	不涉及。	相符

	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7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8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相符
30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新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非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产生过剩行业。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	相符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目录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项目检测过程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亦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和危化品码头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	不涉及	相符

	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6.33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	相符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各废水污染物因子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相关产业定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后文表格。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	相符

		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相符

		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气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
9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行业	不属于

3、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26.3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成分较简单，水质较好，均可达标接入租赁厂区已建接管口，不新增排放口。	相符
第十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	不涉及	相符

九条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26.3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医药、化工行业。	相符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成分较简单，水质较好，均可达标接入租赁厂区已建接管口，不新增排放口。	相符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距离南侧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 0.42km，本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均不在厂内储存，即买即用。	相符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根据建成区的定义：“建成区，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境界范围，因此，它是一个闭合的完整区域，一城多镇分散布点的城市，其建成区范围则可能由几个相应的闭合区域组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 18.5km。不在京杭大运河 2km 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本项目使用异丙醇、丙酮、乙二醇及 KX14 清洗剂，根据 KX14 清洗剂的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可知，其检测结果为 ND，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异丙醇、丙酮、乙二醇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项目使用异丙醇和丙酮时无需配比，直接使用，乙二	相符

	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醇需与丙酮和异丙醇复配后使用（比例为 1: 4: 5），复配后满足 VOCs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根据文件要求，溶剂型原料需进行替代，无法替代需开展相应的论证说明，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说明（详见附件）；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512A 环氧树脂胶、512B 固化剂 VOCs 含量为 17g/kg，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且本项目胶粘剂全部作为填充剂使用，不起到粘接作用。					
2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3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使用台账。	相符				
表 1-13 清洗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	密度 g/cm ³	复配情况	VOCs 含量 g/L	VOCs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1	异丙醇	0.7855	/	781.08	90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2	丙酮	0.7899	/	782.07			
3	乙二醇	1.1132	乙二醇：丙酮： 异丙醇=1：4：5	814.11			
4	KX14 清洗剂	1.15	/	2	50		水基清洗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建设项目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	相符		

	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府审核并获得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其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农村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根据前文分析,地块可供本项目使用。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不涉及。	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本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	相符

	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文件要求。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p>	<p>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1）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2）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4）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和国家湿地公园；（5）不涉及；（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7）不属于化工项目；（8）不涉及；（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相符

	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表 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2	3.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3	2.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	相符
4	4.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全部要求。	相符
5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不涉及。	相符
6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不涉及。	相符
7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本项目属于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相符
8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地	相符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方相关要求执行。	
9	六、全面衔接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推动由偏重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延伸。		相符
10	七、强化环评技术单位管理 加强环评技术单位和技术人员规范化管理，倒逼和引导环评技术单位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环评技术服务支撑。		相符
11	八、压紧压实环评审批责任		相符
表 1-16 与《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环环评[2024]7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统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协同改革，完善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体系。制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统一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协调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类别。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改革联动，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优化排污登记表内容，适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相符
	（六）推进总量控制制度衔接。制修订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对达标区和非达标区排污单位分类施策，推动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者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应根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等依法合理确定。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完善自动监测管理规范，强化自动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推进污染物排放量执法监管。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排污单位实施的减排工程措施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记载。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七）优化自行监测制度联动。建立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机制，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编码管理，推进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执法监管平台排放口编码统一，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监测信息。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自行监测过程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执行自行监测制度，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7、与 VOCs 控制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原辅料仅有无铅锡膏在厂内密封储存，其余均不在厂内储存。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原辅料仅有无铅锡膏在厂内密封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原辅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使用桶装密封储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不需分类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密闭，且负压运行。	相符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18 与 VOCs 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行业。	相符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	相关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相符

		<p>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相符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p>	相符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p>	不涉及	相符

		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3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相关相符性分析 详见表 1-12。	相符
		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	相符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先于检测开启，后于检测关闭，两者时间差要求至少半小时；废气处	相符

		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4次。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经前文分析，废气、废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项目运行后将根据报告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做好报告的整理保存。	相符

8、与实验室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GB14554和DB32/4041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封胶废气、浸泡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并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2.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2kg/h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80%；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在0.2kg/h~2kg/h（含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60%；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在0.02kg/h~0.2kg/h（含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元，NMHC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		相符
	3.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压差计、阻火器、温度监控和报警装置等。	相符

废气收集	1.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6412 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 JGT222 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项目有机废气涉及废气操作在通风橱/集气罩下进行，排风柜符合 JB/T6412 要求，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符合 GB/T16758 、 WST757。	相符
	2.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		相符
废气净化	<p>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p> <p>a) 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7701.1 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 1100m²/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HG/T3922 的要求。其他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 HJ2026 的相关规定。</p> <p>b)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p> <p>c)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可按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p>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选用柱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	相符
运行管理	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有机试剂密闭储存在试剂瓶中，操作在通风橱/集气罩下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	相符

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维护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项目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集气罩下进行，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先于检测开启，后于检测关闭，两者时间差要求至少半小时。	相符
表 1-2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信息申报	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废相关信息。	相符
加强源头分类	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立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制度等。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满足防渗防漏需求，危险废物根据类别及危险特性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落实“三化”措施	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支持产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按需使用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广告发布；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租赁吴江思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港路东侧 2#闲置厂房，建设新建检测中心项目。拟购置 PC 功率循环、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 HV-HAST 双腔等各类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85 台（套）。

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黎政备[2026]64 号；项目代码：2604-320573-89-01-58579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 [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检测。

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

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厂房		面积 3500m ²		租赁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B 幢已建闲置厂房（2F，共 7m，钢混结构，二级）中部分区域（两层厂房均租赁部分区域），详见附件：平面布置图
储运工程	耗材预留室		位于检测厂房内东侧中部，面积共 45m ²		储存检测样品和检测后回寄客户的样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使用量为 1522.801t/a，其中生活用水 660t/a，检测用水 0.038t/a，清洁用水 0.04t/a，纯水制备用水 23.571t/a，抛边、研磨、抛光用水 7.552t/a，冷却循环用水 831.6t/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雨水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工程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废水总量为 528t/a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依托已有配电房，用电量为 40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纯水制备系统		2t/h		制备工艺：RO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清洁废气、清洗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11000m ³ /h）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封胶废气、浸泡废气	通风橱收集（效率 90%）		
		开封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树脂废气、含硫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接管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循环水处理站处理		回用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检测厂房西南角，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位于检测厂房西南角楼梯北侧，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堆放检测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p>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网络、污水管网（污水接管口）、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水在接入厂区总污水接管口前设置一个采样口，若在该采样工程口前超标，环境责任属于本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排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或其他承租方</p>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检测能力（万件/a）	运行时数（h/a）	
检测厂房	检测数据报告	/	12.6	528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工段
1	超声波清洗机	KQ2200DB	3	国内	清洗
2	电烙铁	德力西 60W	8	国内	焊接
3	锡炉	TGK-FX320	7	国内	焊接
4	沾锡天平	SWET-2100e	5	国内	焊接
5	可焊性试验机	SKC-8H	2	国内	焊接
6	回流焊机	SER-710NH 单轨左到右	2	国内	焊接
7	切割机	AbrasiMetXLPro	1	国内	切割
8	自动切片机器-取样	BamtoneSV395	2	国内	切割
9	自动切片机器-裹埋	BamtoneSV395	1	国内	封胶固化
10	手动裹埋	/	6	国内	封胶固化
11	手动抛光机	CSI-555	6	国内	抛边、抛光
12	手动研磨机	CSI-555	6	国内	研磨
13	自动切片机器-研磨抛光	BamtoneSV395	2	国内	研磨抛光
14	ATE	AMI-100-U-5	1	国内	常规检测
15	微欧计	TEGAM	10	国内	常规检测
16	局部放电-汽车板	/	3	国内	常规检测
17	振动试验台	NBC-ZXY150C	1	国内	常规检测
18	半导体推拉力测试机	ZP-500	2	国内	常规检测
19	耐压测试-常规板	/	5	国内	常规检测
20	拉伸试验机	ZP-500	2	国内	常规检测
21	CAF 绝缘电阻测试系统	GWHR-256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2	PC 功率循环	PC3000F	16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3	HTXB-单管（兼容模块单桥）	HTRB-1280B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4	H3TRB-（单管兼容模块）	HTRB-1280B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5	UHASt 双腔	HTRB-1280B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6	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 HV-HAST 双腔	H3TRB-80B16C	5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7	DHTGB 单管	HTRB-HP96B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8	DHTGB 模块	HTRB-HP96B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29	DHTRB 单管	HTRB-HP96B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0	DHTRB 模块	HTRB-HP96B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1	高温箱 200L 双层	PHH201	6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2	温度冲击	TS-120SW	5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3	快速温变	GFS-800-20	6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4	恒温恒湿试验箱	TOH-2000JXL-1KL	10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5	显微镜	VHHX-X1F	4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6	3D 显微镜	ve-9800	1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7	SEM 扫描电子显微镜	SER-710	1	国内	可靠性检测
38	恒温恒湿试验箱	TOH-2000JXL-1KL	4	国内	耐腐蚀性检测
39	纯水机	2th	1	国内	纯水制备
40	冷却塔	3th	2	国内	可靠性检测
41	空压机	1000m ³ /h	1	国内	压缩空气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单位/a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工段	来源运输
检测样品	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芯片	固	万件	12.6	0.5	箱装	耗材预留室	开封	国内汽运
36% 盐酸	36% HCl, 其余为水	液	L	5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99% 硫酸	99% H ₂ SO ₄ , 其余为水	液	L	5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68% 硝酸	68% HNO ₃ , 其余为水	液	L	5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98% 发烟硝酸	98% HNO ₃ , 其余为水	液	L	5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乙二胺	C ₂ H ₈ N ₂	液	L	3	/	0.5L/瓶	*	开封	国内汽运
异丙	C ₃ H ₈ O	液	L	800	/	25L/	*	清洗	国内

醇						桶			汽运
丙酮	C ₃ H ₆ O	液	L	50	/	0.5L/瓶	*	清洗	国内汽运
乙二醇	C ₂ H ₆ O ₂	液	L	1000	/	25L/桶	*	清洗	国内汽运
KX14清洗剂	20-25%氢氧化钠, 5-10%渗透剂 T, 6-1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5-20%表面活性剂, 35-54%水	液	L	1000	/	25L/桶	*	清洗	国内汽运
无铅锡条	锡、铜, 不含铅	固	t	0.06	0.01	箱装	耗材预留室	焊接	国内汽运
无铅锡丝	锡、铜, 不含铅	固	t	0.06	0.01	箱装	耗材预留室	焊接	国内汽运
无铅锡膏	11.5%±0.5 助焊剂 (Flux 松香), 0.7%铜, 0.3%银, 其余为锡	固	t	0.01	0.01	50g/管	耗材预留室	焊接	国内汽运
512A 环氧树脂胶	85~95%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9% 丙烯基缩水油醚苯甲醇, 0.5~1.5% 聚硅氧烷溶液	液	t	0.8	/	10kg/桶	*	封胶固化	国内汽运
512B 固化剂	20~30% 聚醚氨, 70~80% 改性脂环胺	液	t	0.045	/	5kg/桶	*	封胶固化	国内汽运
砂纸	180 号、800 号、1200 号、2400 号	固	箱	120	20	50 片/箱	耗材预留室	研磨	国内汽运
氧化铝抛光粉	1μm, 氧化铝	固	t	0.5	0.1	5kg/桶	耗材预留室	抛光	国内汽运
抛光布	1μm, 15g/片	固	箱	10	2	50 片/箱	耗材预留室	抛光	国内汽运
导电胶带	100g/卷	固	卷	48	12	12 卷/箱	耗材预留室	可靠性检测	国内汽运
氮气	99.99%N ₂	气	L	1600	/	40L/瓶	*	可靠性检测	国内汽运
红墨水	乙酸丁酯 30-50%、乙醇 30-50%、异丙	液	L	30	/	3L/瓶	*	可靠性检测	国内汽运

	醇 3-5%、正丁醇 3-5%、乙酸乙酯 3-5%、二丙酮醇 3-5%、色素 1-3%								
硫磺	硫单质	固	t	0.024	/	0.5kg/瓶	*	耐腐蚀性检测	国内汽运
硝酸钾	KNO ₃	固	t	0.012	/	0.5kg/瓶	*	耐腐蚀性检测	国内汽运
25%氨水	25%NH ₃ , 其余为水	液	L	8	/	0.5L/瓶	*	仪器清洁	国内汽运
30%过氧化氢	30%H ₂ O ₂ , 其余为水	液	L	8	/	0.5L/瓶	*	仪器清洁	国内汽运
无水乙醇	C ₂ H ₅ OH	液	L	1500	/	5L/桶	*	仪器清洁	国内汽运
空压机油	基础油, 极压添加剂, 抗磨剂, 抗乳化剂, 防锈添加剂	液	t	0.025	/	25kg/桶	*	设备维护	国内汽运
纯碱	NaOH	固	t	0.75	0.05	50kg/袋	*	循环水处理	国内汽运
PAC	聚合氯化铝	固	t	3.3	1	25kg/袋	循环水处理站	循环水处理	国内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固	t	0.15	0.1	25kg/袋	循环水处理站	循环水处理	国内汽运

*注：该物料即用即买，不在厂内贮存。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36%盐酸	化学式为 HCl, 浓盐酸为含 36%氯化氢的水溶液, 相对密度 1.18g/cm ³ , 熔点-112°C, 沸点-83.7°C。	不燃	强腐蚀性和刺激性
2	99%硫酸	具有强氧化性、脱水性与腐蚀性的二元无机强酸, 化学式为 H ₂ SO ₄ , 浓度为 99%, 是重要的工业原料, 在化工生产中应用广泛。其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 相对密度 1.84g/cm ³ , 熔点 10.37°C, 沸点 337°C,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并释放大量热, 稀释时需将硫酸缓慢倒入水中以防暴沸。	不燃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0.06mg/L (豚鼠吸入 4 小时) TC _{Lo} : 3mg/m ³ 人吸入
3	68%硝酸	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 属于一元无机强酸,	不燃	LC ₅₀ : 2500ppm

	酸	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HNO_3 ，浓度为 68%，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相对密度 $1.5\text{g}/\text{cm}^3$ ，熔点 -42°C ，沸点 83°C 。		(大鼠吸入 1 小时)
4	98%发烟硝酸	分子式为 HNO_3 ，分子量为 63.01，是浓度达 98%的硝酸，密度 $1.48\text{g}/\text{cm}^3$ ，沸点 120.5°C ，因溶解了 NO_2 而呈红褐色，腐蚀性极强，由于强烈的挥发性，不断地有气体从溶液中向外逸出，就像有烟冒出一样，故称为发烟硝酸。	不燃	严重呼吸道损伤
5	乙二胺	一种无色至微黄色的黏稠液体，具有类似氨的刺鼻气味，是重要的脂肪族二元胺，化学式 $\text{C}_2\text{H}_8\text{N}_2$ 。相对密度 $0.8995\text{g}/\text{cm}^3$ ，熔点 8.5°C ，沸点 $116-117.2^\circ\text{C}$ ，能溶于水和乙醇，微溶于乙醚。呈强碱性，可与酸反应生成盐，也是良好的配位剂，能形成稳定的金属络合物。	易燃	LD ₅₀ : 84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950mg/kg (小鼠经口) 吸入致死浓度: 607ppm (大鼠)
6	异丙醇	无色透明且具有类似乙醇与丙酮混合气味的易燃液体，属于仲醇类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8\text{O}$ 。相对密度 $0.7855\text{g}/\text{cm}^3$ ，熔点 -88.5°C ，沸点 82.45°C ，与水、乙醇、乙醚等互溶良好，是常用的有机溶剂，在涂料、油墨、电子工业等领域广泛应用。	易燃	LD ₅₀ : 5045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6000ppm (大鼠吸入 8 小时) LD _{Lo} : 5272mg/kg (人经口)
7	丙酮	常温下无色透明、具有特殊芳香气味的易燃易挥发液体，属于脂肪族酮类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text{O}$ 。相对密度 $0.7899\text{g}/\text{cm}^3$ ，熔点 -94.9°C ，沸点 56.53°C ，能与水、乙醇、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是常见的有机溶剂与有机合成原料。	易燃	低毒，抑制、麻醉中枢神经系统
8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的黏稠液体，属于二元醇类化合物，化学式 $\text{C}_2\text{H}_6\text{O}_2$ 。相对密度 $1.1132\text{g}/\text{cm}^3$ ，熔点 -12.9°C ，沸点 197.3°C ，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制造聚酯纤维、防冻液等，化学性质较为稳定，能发生酯化、脱水等反应。	可燃	LD ₅₀ : 5.5~8.54mL/kg 大鼠经口 人一次口服致死量: 约 1.4mL/kg
9	KX14 清洗剂	主要成分: 20-25%氢氧化钠, 5-10%渗透剂 T (顺丁烯二酸二仲辛酯磺酸钠), 6-10%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5-20%表面活性剂, 35-54%水。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pH 值 (5%溶液, 25°C): 10.5-14, 密度: $0.9-1.15\text{g}/\text{cm}^3$ (取均值 $1.025\text{g}/\text{cm}^3$)。	不燃	无毒
10	无铅锡条	固态, 熔点为 227°C , 操作温度为 $290-390^\circ\text{C}$, 颜色为银灰色, 比重为 7.32 (水=1), 在冷水, 热水, 甲醇乙醚,	不燃	无毒

		n-辛醇，丙酮中均无法被分散或可溶；主要组成成分为锡、铜，不含铅等有毒有害物质。		
11	无铅锡丝	固态、银灰色熔点为 229°C，密度为 7.3g/cm ³ ，主要组成成分为：锡、铜，不含铅等有毒有害物质。	不燃	无毒
12	无铅锡膏	银灰色膏状，主要成分：11.5%±0.5 助焊剂（Flux 松香），0.7%铜，0.3%银，其余为锡；密度为 8.5g/cm ³ ，不溶于水，熔点 217°C。	不易燃	无资料
13	512A 环氧树脂	无色液体，淡环氧气味，密度为 1.01~1.1g/cm ³ ，沸点 > 145°C，闪火点 122°C，分解温度 500°C，主要成分为 85~95%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6~9% 丙烯酸缩水油醚苯甲醇，0.5~1.5% 聚硅氧烷溶液。	不易燃	低毒
14	512B 固化剂	透明液体，胺类气味，密度为 0.91~0.99g/cm ³ ，沸点 > 130°C，闪火点 110°C，分解温度溶解度：几乎不溶（水），主要成分为 20~30% 聚氨，70~80% 改性脂环胺。	不易燃	低毒
15	氧化铝抛光粉	氧化铝 70%-100%；沸点：N.A；蒸气密度：轻于空气；性效：无嗅觉阈值：N.A；外观：白色粉末；蒸发率：低于丁基醋酸盐；水溶性：不溶；冰点：N.A；比重：3.8425；饱和蒸气压：N.A；物理状态：固态；粘度：N.A；水油中的分散系数：N.A；闪点：N.A；最低爆炸极限：N.A；最高爆炸极限：N.A；自燃点：N.A；灭火介质：N.A	不燃	无毒
16	氮气	99.99% 压缩 N ₂ ；CAS 号：7727-37-9；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无嗅气体；分子量：28.01；熔点：-210°C；沸点：-195.6°C 至 -195.8°C；相对密度（气体）：0.967-0.97（空气=1），比空气略轻；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无毒，高浓度物理窒息
17	红墨水	乙酸丁酯 30-50%、乙醇 30-50%、异丙醇 3-5%、正丁醇 3-5%、乙酸乙酯 3-5%、二丙酮醇 3-5%、色素 1-3%；外观与性状：红色、蓝色粘稠液体；气味：特殊的酒香味；初沸点和沸程：>35；闪点（闭杯，°C）：17；爆炸极限[%（v/v）]：上限：19；下限：3.3（乙醇）；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6（乙醇）。	易燃	有毒，详见附件：MSDS
18	硫磺	即升华硫，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熔点 119°C，沸点 444.6°C，相对密度（水=1）2.0，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	易燃	刺激皮肤、呼吸道
19	硝酸钾	无色透明棱柱状或白色颗粒或结晶性粉末。味辛辣而咸有凉感。微潮解，潮解性比硝酸钠微小。易溶于水，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溶于水时吸热，溶液温度降低。密度（水=1）：2.11，熔点（°C）：334，沸点（°C）：400。	不燃（强助燃）	摄入导致高铁血红蛋白血症
20	25%氨水	氨气水溶液，为无色透明且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属于弱碱，化学式为 NH ₃ ·H ₂ O。相对密度 0.91g/cm ³ （25% 浓度），熔点 -77°C，易挥发，浓度越高挥发性越强，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受热易分解为氨气和水，化学性质不稳定。	不燃	高浓度氨水有强烈刺激性、腐蚀性
21	30%过氧化氢	俗称双氧水，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30% 过氧化氢密度为 1.11g/cm ³ ，	不燃（强助燃）	高浓度有腐蚀性

		熔点为-0.43℃，沸点为 150.2℃，饱和蒸气压为 0.12kPa（15.3℃）。	燃)	
22	无水乙醇	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醇香气味的易燃液体，是高纯度的乙醇，化学式 C ₂ H ₆ O。相对密度 0.789g/cm ³ ，熔点-114.1℃，沸点 78.3℃，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可溶解众多有机物与部分无机物，是实验室常用试剂和工业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0000ppm（大鼠吸入 4 小时）
23	空压机油	选用基础油，添加极压添加剂、抗磨剂、抗乳化剂及防锈添加剂等多种优质添加剂配制而成。是一种金黄色透明油性液体，有煤气味，沸点在 40~80℃，熔点<-73℃，相对密度在 0.64-0.66，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低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建后全厂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528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其他公司厂房，南面为其他公司厂房，西面为其他公司厂房，北面为明丰翠湖苑小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明丰翠湖苑小区，距离为 62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在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区共设有标准检测厂房 1 幢，其他生产辅助用房 4 幢。本项目仅租赁其中 1 幢厂房的部分区域（厂区内编号：B 幢），该厂房为二层钢混结构，位于出租方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区中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租赁区域包含耗材预留室、检测实验室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详见附图。厂区全部建筑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6 租赁方建筑信息一览表

楼栋号	房屋结构	层数	层高 m	建筑面积, m ²
A	混合	1F	4	10.62
B	钢筋混凝土	2F	1F: 4; 2F: 3	7404.32
C	混合	2F	3	680.35
D	混合	1F	4	388.36
E	混合	1F	4	248.39

9、水平衡

①用水：自来水使用量为 1522.801t/a，其中生活用水 660t/a，检测用水 0.038t/a，清洁用水 0.04t/a，纯水制备用水 23.571t/a，抛边、研磨、抛光用水 7.552t/a，冷却循环用水 831.6t/a。

②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528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③回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具体计算详见废水、固废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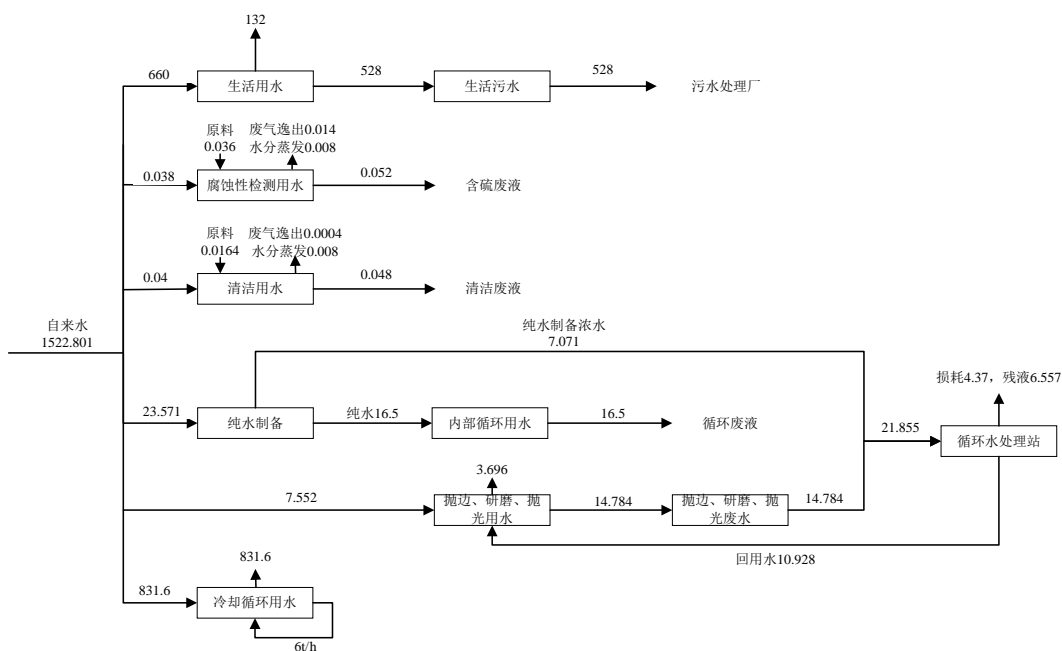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样品检测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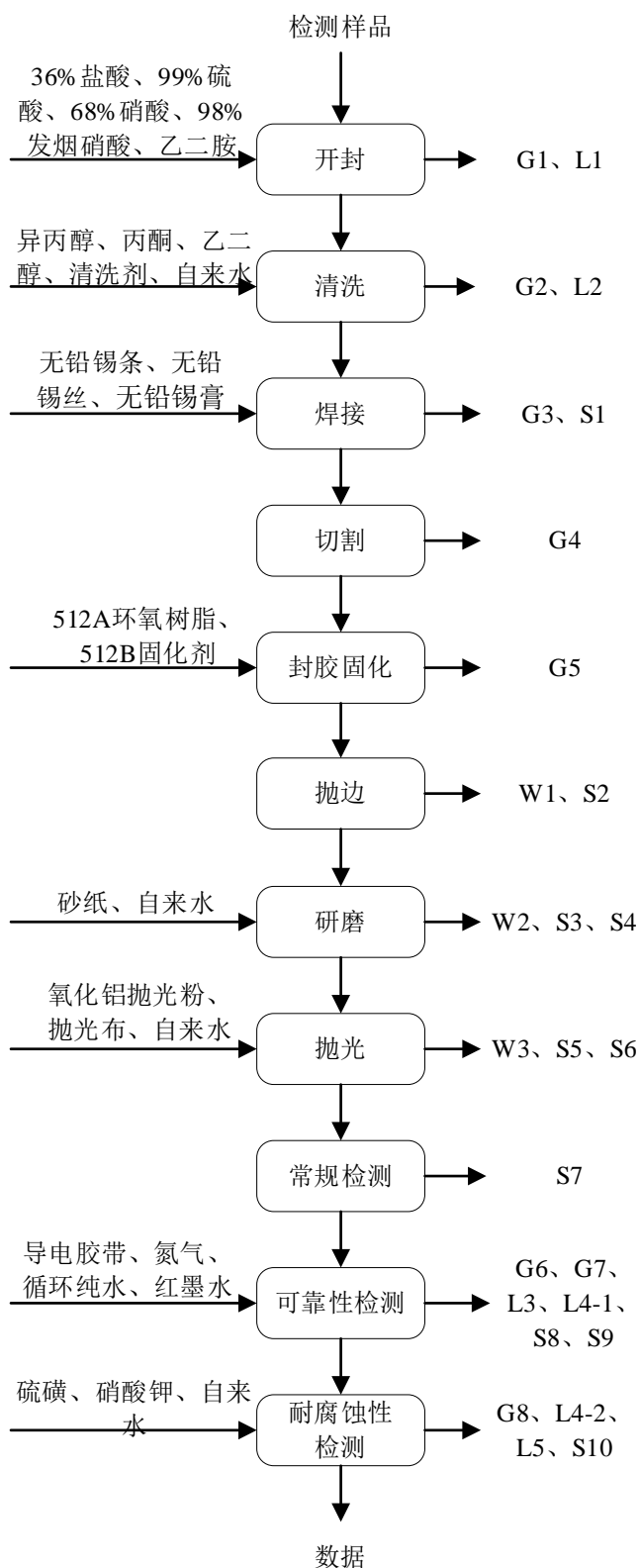


图 2-2 检测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开封：开封是通过化学药剂对局部元器件表层进行腐蚀、内蚀，使其

呈现微观结构。项目将客户提供的检测样品（PCB板、PCBA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在常温环境下放置在烧杯中，添加36%盐酸、99%硫酸、68%硝酸、98%发烟硝酸或乙二胺均为单一添加，腐蚀静置时间约1h。乙二胺腐蚀过程中作用是作为络合剂与金属离子络合，因此仅产生有机废气（无氨、NO_x等产生）。

产污分析：

废气：开封过程产生开封废气G1，包含以下：酸性原辅料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HCl、NO_x、硫酸雾），乙二胺原辅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开封完成产生开封废液L1（盐酸、硫酸、硝酸、乙二胺）。

（2）清洗：将腐蚀后的检测样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的清洗液进行表面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整槽更换，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液有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清洗剂，异丙醇、丙酮、KX14清洗剂无需配比直接使用，乙二醇需与异丙醇、丙酮按照1：4：5配置后使用。

产污分析：

废气：清洗过程清洗液挥发产生清洗废气G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清洗完成产生清洗废液L2（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清洗剂）。

（3）焊接：项目对检测样品通过电烙铁、锡炉、回流焊机进行焊接，同时观察样品的可焊性，焊接过程需分别使用无铅锡丝、无铅锡条、无铅锡膏。

产污分析：

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G3（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使用无铅锡膏产生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焊接完成产生锡渣S1。

（4）切割：将焊接完成的检测样品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取样以便于后面检测使用。

产污分析：

废气：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G4（颗粒物）。

（5）封胶固化：将切割完成的检测样品使用512A环氧树脂、512B固化剂进行抽真空填充固化，AB胶全部用于填充，不产生废胶。

产污分析：

废气：封胶固化过程 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挥发产生封胶废气 G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抛边：将封胶固化后的检测样品，进行抛边去除检测样品边缘的毛刺。

产污分析：

废气：抛边方式为湿式，因此产生抛边废水 W1；

固废：抛光完成产生沉渣 S2。

（7）研磨：使用不同目数（180、800、1200、2400 号）的砂纸加自来水逐步研磨。

产污分析：

废水：研磨方式为湿式，因此产生研磨废水 W2；

固废：研磨完成产生沉渣 S3、废砂纸 S4。

（8）抛光：研磨后用抛光机进行两次 1 微米抛光布抛光，抛光采用氧化铝抛光粉和自来水，抛光粉全部用于抛光。

产污分析：

废水：抛光方式为湿式，因此产生抛光废水 W3；

固废：抛光完成产生沉渣 S5、废抛光布 S6。

（9）常规检测：

常规检测内容包括电性能检测、变形检测、抗拉性能检测、耐压检测、剥离强度检测等。

常规检测过程均为性能测试，属于物理过程，除检测样品外不使用其他原辅材料，检测样品在开封、清洗、焊接、封胶固化工段沾染的有机物料在相应工段结束后均已完全挥发，因此常规检测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检测后检测样品中约 90%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回寄给客户，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固废：常规检测后产生废样品 S7，约占检测后检测样品总量的 10%。

（10）可靠性检测

可靠性检测主要是通过使检测样品保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温度：85-135℃，湿度 85%、通电、氮气）下或浸泡在红墨水后，用 SEM 扫描电子显微镜观察检测样品在该环境下的锈蚀纹理变化情况、测试检测样品 PC 功率循环等寿命、加

电老化等可靠性等。过程中用纯水循环保持湿度环境，内部循环废液定期更换。检测后检测样品中约 90%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回寄给客户，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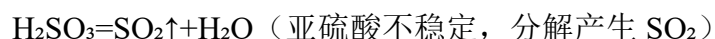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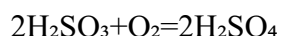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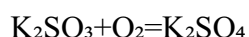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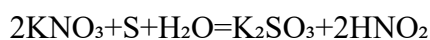
废气：可靠性检测过程红墨水挥发产生浸泡废气 G6（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样品封胶固化工段带入的 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高温下挥发产生少量的树脂废气 G7（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产生量较少，不定量计算，仅作定性分析。

固废：检测后产生浸泡废液 L3（红墨水）、循环废液 L4-1、SEM 过程后产生废胶带 S8，可靠性检测后产生废样品 S9，约占检测后检测样品总量的 10%。

（11）耐腐蚀性检测（湿式蒸馏粉试验）

将检测样品、硫磺、硝酸钾、自来水加入干燥皿中，盖上干燥皿盖；将完成制备的干燥皿放入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提供常温和 85%湿度环境，在恒定温度湿度持续一定时间，以评估样品的耐腐蚀性，预测产品寿命与可靠性，筛选材料与工艺。过程中用纯水循环保持湿度环境，内部循环废液定期更换。以下是试验中所涉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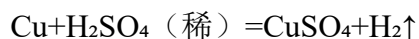
硫磺相关氧化反应



硝酸钾参与的氨氧化物反应



样品的金属腐蚀反应（以铜为例）



下述反应也可能发生（以铜为例）



检测后检测样品中约 90%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回寄给客户，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产污分析：

废气：耐腐蚀性检测过程产生含硫废气 G8（SO₂、NO₂，以 NO_x 计）；

固废：耐腐蚀性检测完成后产生循环废液 L4-2、含硫废液 L5（金属离子、SO₄²⁻、NO₃⁻）、废样品 S10，约占检测后检测样品总量的 10%。

完成上述步骤后出检测数据提供给客户。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清洁：检测仪器（烧杯等）完成检测后需要用 25%氨水：30%过氧化氢：自来水按照 1：1：5 混合液擦拭，擦拭后用无水乙醇再行擦拭方可洁净，无水乙醇全部挥发；过程中产生清洁废气 G9（NH₃、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洁废液 L6（氨水、过氧化氢）。

（2）废包材：固体物料拆包产生废包材 S11。

（3）废化学品包装：非固体物料因沾染化学材料拆包产生废化学品包装 S12。

（4）检测过程产生废手套、移液枪头、破碎烧杯、器皿等废耗材 S13。

（5）空压机定期用空压机油维保产生废油 S14、废油桶 S15。

（6）检测过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详见第四章噪声部分。

（7）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新炭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S16。

（8）纯水制备系统：项目设置 1 套纯水制备系统用于制备纯水，产生浓水 W4；定期更换附件产生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17、废 RO 膜 S18；

（9）循环水处理系统：研磨、抛光工段产生研磨废水、抛光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 S19、废石英砂 S20、废活性炭（废水处理）S21、废超滤膜 S22、废滤芯 S23、残液 S24。

（10）冷却水循环系统：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开封废气 G1	开封	检测厂房	HCl、NO _x 、硫酸雾、VOCs
	清洗废气 G2	清洗		VOCs
	焊接废气 G3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
	切割粉尘 G4	切割		颗粒物
	密封胶废气 G5	密封胶固化		VOCs
	浸泡废气 G6	可靠性检测		VOCs
	树脂废气 G7	可靠性检测		VOCs
	含硫废气 G8	耐腐蚀性检测		SO ₂ 、NO _x
	清洁废气 G9	清洁		NH ₃ 、VOCs
废水	抛边废水 W1	抛边	检测厂房	COD、SS
	研磨废水 W2	研磨		COD、SS
	抛光废水 W3	抛光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W4	纯水制备		COD、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实验废液	开封废液 L1	开封	盐酸、硫酸、硝酸、乙二胺
		清洗废液 L2	清洗	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
		浸泡废液 L3	可靠性检测	红墨水
		循环废液 L4	可靠性检测	杂质
		含硫废液 L5	耐腐蚀性检测	金属离子、SO ₄ ²⁻ 、NO ₃ ⁻
		清洁废液 L6	清洁	氨水、过氧化氢
	研磨抛光废物	锡渣 S1	焊接	铜、银、锡
		沉渣 S2	抛边	样品碎屑
		沉渣 S3	研磨	样品碎屑
		废砂纸 S4	研磨	砂纸、样品碎屑
		废抛光布 S6	抛光	抛光布、样品碎屑
		沉渣 S5	抛光	样品碎屑
		废样品 S7	常规检测	检测样品、样品碎屑、铜、银、锡
		废胶带 S8	可靠性检测	导电胶带
		废样品 S9	可靠性检测	检测样品、样品碎屑、铜、银、锡
		废样品 S10	耐腐蚀性检测	检测样品、样品碎屑、铜、银、锡
		废包材 S11	拆包	废塑料、废纸箱
		废化学品包装 S12	拆包	化学试剂、包装瓶桶
废油、桶	废耗材 S13	检测	实验室耗材	
	废油 S14	设备维保	废空压机油	
	废油桶 S15	拆包	废空压机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S16	废气处理	炭、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S17	纯水制备	炭、有机物	
	废 RO 膜 S18		聚酰胺、有机物	

废过滤介质	污泥 S19	循环水处理	循环水处理站	样品碎屑
	废石英砂 S20			石英砂、样品碎屑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S21			炭、样品碎屑
	废超滤膜 S22			PVDF、样品碎屑
	废滤芯 S23			PP、样品碎屑
	残液 S24			样品碎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整个厂区	可堆腐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赁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根据《黎里镇中心城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B-XN03单元）》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R2；根据吴江区黎里镇镇村布局规划（2025 版）村庄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芦墟建成区；根据建设单位租赁方房权证（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72478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加之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根据已批复的先行启动区总体规划，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远期用途为居住用地；综上，地块可供本项目建设使用。

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我公司。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厂房无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所在厂区内部公用雨、污水排口，厂区统一供电、供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苏州市区PM_{2.5}年均浓度全省第4位，苏州市各地PM_{2.5}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

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29	30	96.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上表，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024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并做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g/m²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指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

治任务包括：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 HCl、硫酸雾、NO_x、VOCs、SO₂、氨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类，同比持平，I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8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2.3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4.8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7.9	/	60	/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7.3	/	60	/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8.6	/	60	/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6.8	/	60	/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属于芦墟老工业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为主要功能区域，定义其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原辅料储存于耗材预留室，危险化学品不在厂内储存，即用即买；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04	-10	锦绣园	约 566 户	二类区	西南	106
	30	596	大众湖滨雅园	约 349 户		东北	484
	42	165	明丰翠湖苑	约 296 户		北	62
	-300	300	明珠花苑	约 560 户		西北	365
	148	470	双湖花园	约 360 户		东北	374
	80	310	朱家港	约 100 户		东北	210
	-370	-152	东菇新村	约 1690 户		西南	402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封胶废气、浸泡废气、树脂废气、清洁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清洁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厂界 HCl、硫酸雾、NO_x、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SO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			氨	/	4.9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HCl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3	硫酸雾		0.3		
4	NO _x		0.12		
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6	颗粒物		0.5		
7	SO ₂		0.4		
8	氨		1.5	一次最大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 COD、NH₃-N、TN、TP 日均排放限值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日均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OD、NH₃-N、TN、TP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2 C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排放 限值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NH ₃ -N	1.5（3） ¹	
	TN	10	
	TP	0.3	
	pH（无量纲）	6~9	
一次监测 排放限值	SS	10	表 1
	COD	75	表 2 C
	NH ₃ -N	8（12） ²	
	TN	15（20） ²	
TP	1		

备注：

- 1.日均排放限值：水温>12℃时执行括号外排放限值，水温≤12℃时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一次监测排放限值：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产品用水限值和企业内控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pH（无量纲）	6-9
	色度（度）	20
	COD	50
企业内控标准	SS	5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NO_x、SO₂。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978	0.8086	0.0892	0.0892
		氨	0.0004	0	0.0004	0.0004
	无组织	HCl	0.001	0	0.001	0.001
		硫酸雾	0.005	0	0.005	0.005
		NO _x	0.01	0	0.01	0.01
		VOCs	0.1012	0	0.1012	0.101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	0.0001	0.0001
		颗粒物	0.0031	0	0.0031	0.0031
		SO ₂	0.024	0	0.024	0.024
		氨	0.00004	0	0.00004	0.0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28	0	528	/
		COD	0.264	0	0.264	/
		SS	0.211	0	0.211	/
		NH ₃ -N	0.024	0	0.024	/
		TN	0.037	0	0.037	/
		TP	0.004	0	0.004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1.126	1.126	0	/
	危险废物		35.032	35.032	0	/
	生活垃圾		6.6	6.6	0	/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528t/a，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904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1904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31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031t/a；新增 SO₂排放量 0.024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24t/a；新增 NO_x 排放量 0.01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1t/a；

VOCs、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生情况

1) G1 开封废气（HCl、NO_x、硫酸雾、VOCs）

项目开封工段使用盐酸、硫酸、硝酸、发烟硝酸、乙二胺过程中，会产生 HCl、NO_x、硫酸雾、VOCs。根据企业提供，开封工段酸性试剂工作方式为将样品置于烧杯中，加入所需试剂（试剂无需稀释），随后将烧杯静置一段时间；开封工序中的有机试剂工作方式为将样品置于烧杯中，加入所需试剂（试剂无需稀释），常温条件下观测一段时间即可；达到开封目的时各原辅料的挥发量均约为其使用量的一半，故项目开封工序中的废气产生系数按照试剂使用量的 50% 取值。

①酸性废气（HCl、NO_x、硫酸雾）

项目开封工段使用盐酸、硫酸、硝酸、发烟硝酸，产生的酸性废气核算如下表。

表 4-1 项目开封工段酸性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浓度%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盐酸	HCl	5	1.18	36	50	0.001
硫酸	硫酸雾	5	1.84	99	50	0.005
硝酸	NO _x	5	1.5	68	50	0.002
发烟硝酸	NO _x	5	1.48	98	50	0.003

②有机废气（VOCs）

项目开封工段使用的乙二胺挥发性为有机试剂，因此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达到开封目的时乙二胺的挥发量均约为其使用量的一半，故项目开封工序中的废气产生系数按照试剂使用量的 50% 取值。

表 4-2 项目开封工段有机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乙二胺	VOCs	3	0.8995	50	0.001

2) G2 清洗废气（VOCs）

项目清洗过程使用的挥发性有机试剂为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其中 KX14 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未检出，故其 VOCs 产生量按其检出限 2g/L 计）。

根据业主提供的关于剩余清洗废液量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工段原辅料的挥发系数均约为 20%。

同时参考以下研究实验佐证：《中国环保产业》2021 年第 5 期发表的《基于

GC-MS-FTIR 的化学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实方法》（王晨龙，高佳佳等），该文献针对化学实验室废气排放源强核算，采用调研和实测相结合的方式得出溶剂使用产生的废气占溶剂使用量的比值约 15%，本项目与该化学实验室有类比可行性（类比条件：1.原辅料的类别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2.排放污染物相同，均为有机废气；3.工艺类似：均为原辅料因敞开一段时间导致 VOCs 的挥发）。因此清洗工段原辅料挥发系数选取合理。

表 4-3 项目清洗工段有机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异丙醇	VOCs	800	0.7855	20	0.126
丙酮	VOCs	50	0.7899	20	0.008
乙二醇	VOCs	1000	1.1132	20	0.222
KX14 清洗剂	VOCs	1000	1.025	2g/L	0.002

3) G3 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

项目使用无铅锡条、无铅锡丝、无铅锡膏对 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芯片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手工焊中产污系数，颗粒物 0.4023g/kg-原料，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原料用量为 0.13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01t/a。无铅锡膏的主要成分中含有少量的松香，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考虑松香全部挥发，松香含量为 11.5±0.5%，取 12%，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1t/a。

4) G4 切割粉尘（颗粒物）

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聚合物材料在切割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351g/kg-原料，半导体材料在切割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596g/kg-原料，本项目检测样品为 PCB 板、PCBA 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其中既包含聚合物材料又包含半导体材料，因此产污系数取高者。

本项目检测样品平均约 50g/件，检测量为 12.6 万件，总重为 6.3t/a，因此切割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

5) G5 封胶废气（VOCs）

本项目封胶固化需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混合使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的胶的 VOCs 挥发量为 17g/kg，项目 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用量为 0.845t/a。则项目封胶固化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14t/a。

6) G6 浸泡废气 (VOCs)

本项目在可靠性检测过程中需要将部分检测样品浸泡在红墨水中，达到浸泡目的时红墨水挥发量约为其使用量的一半，故项目浸泡工序中的废气产生系数按照原辅料使用量的 50% 取值。

表 4-4 项目浸泡工段有机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红墨水	VOCs	30	0.9387	50	0.014

注：建设单位提供的红墨水 MSDS 中未提供其密度数值，基于保守原则，密度取组成成分中最大者，二丙酮醇：0.9387g/cm³。

7) G7 树脂废气 (VOCs)

封胶固化工段填充的环氧树脂在可靠性检测过程中因高温环境可能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VOCs、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根据工艺流程部分分析，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产生量较少，不定量计算，仅作定性分析，因此本项目树脂废气部分只计算 VOCs 产生量。

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树脂材料在挤出/注塑工段 VOCs 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最终产物量 < 原料量，基于保守原则，产物量取原辅料量。项目检测样品和 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高温下均可能产生 VOCs，用量分别为 6.3、0.8、0.045t/a，合计 7.145t/a，因此 VOCs 产生量为 0.019t/a。

8) G8 含硫废气 (SO₂、NO_x)

项目耐腐蚀性检测通过湿式蒸馏粉试验实现，需使用硫磺参与实验，根据企业提供，项目硫磺用量为 0.024t/a，若硫磺完全转化为 SO₂，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48t/a。实际二氧化硫的反应效率约为 50%，剩余的硫磺进入含硫废液，故项目检测工序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024t/a；反应过程中考虑硝酸钾全部转化成 NO₂，硝酸钾用量为 0.012t/a，通过元素平衡可计算得出 NO₂ 产生量为 0.005t/a。

9) G9 清洁废气 (NH₃、VOCs)

项目完成实验后对烧杯等仪器进行清洁过程中使用 25% 氨水、30% 过氧化

氢、无水乙醇进行擦拭、辅助清洁，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氨，根据企业提供，仪器清洁过程中使用过的溶剂以含硫废液处置（其中乙醇按其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项目仪器清洁过程污染源强核算如下表。

表 4-5 项目浸泡工段有机废气核算一览表

原辅料	污染物	年用量 L/a	密度 g/cm ³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25%氨水	氨	8	0.91	50	0.00044
无水乙醇	VOCs	1500	0.789	50	0.592

生产线	工段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开封	HCl	产污系数法	0.001	/	/	/	无组织排放	0.001	/
		硫酸雾	产污系数法	0.005	/	/	/	无组织排放	0.005	
		NOx	产污系数法	0.002	/	/	/	无组织排放	0.002	
		NOx	产污系数法	0.003	/	/	/	无组织排放	0.003	
		VOCs	产污系数法	0.001	/	/	/	无组织排放	0.001	
	清洗	VOCs	产污系数法	0.126	集气罩	90	0.113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0.013	
		VOCs	产污系数法	0.008	集气罩	90	0.007		0.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0.222	集气罩	90	0.2		0.022	
		VOCs	产污系数法	0.002	集气罩	90	0.0018		0.0002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01	/	/	/	无组织排放	0.0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0.001	/	/	/	无组织排放	0.001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3	/	/	/	无组织排放	0.003	
	密封胶固化	VOCs	产污系数法	0.014	通风橱	90	0.013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0.001	
	浸泡（可靠性检测）	VOCs	产污系数法	0.014	通风橱	90	0.013		0.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0.019	通风橱	90	0.017		0.002	
	含硫（耐腐蚀性检测）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24	/	/	/	无组织排放	0.024	
		NOx	产污系数法	0.005	/	/	/	无组织排放	0.005	
	清洁	氨	产污系数法	0.00044	集气罩	90	0.0004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0.00004	
		VOCs	产污系数法	0.592	集气罩	90	0.533		0.059	

表 4-7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工段	污染 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 名称	效 率%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 度°C
DA001	清洗、封胶固 化、浸泡（可靠 性检测）、清洁	VOCs	11000	0.8978	0.17	15.46	活性 炭吸 附	90	0.0892	0.017	1.546	5280	15	0.45	13.34	25
	清洁	氨		0.0004	0.0001	0.007		0	0.0004	0.0001	0.007					

表 4-8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名称	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 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检测 厂房	开封	HCl	0.001	0	/	/	0.001	103.8	30	7
	开封	硫酸雾	0.005	0	/	/	0.005			
	开封、耐腐蚀性检测	NOx	0.01	0	/	/	0.01			
	开封、清洗、焊接、封胶固化浸 泡、可靠性检测、耐腐蚀性检 测、清洁	VOCs	0.1012	0	/	/	0.1012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0.0001	0	/	/	0.0001			
	焊接、切割	颗粒物	0.0031	0	/	/	0.0031			
	耐腐蚀性检测	SO ₂	0.024	0	/	/	0.024			
	清洁	氨	0.00004	0	/	/	0.00004			

(2) 防治措施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 G2、清洁废气 G9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封胶废气 G5、浸泡废气 G6 经通风橱收集（效率为 90%）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11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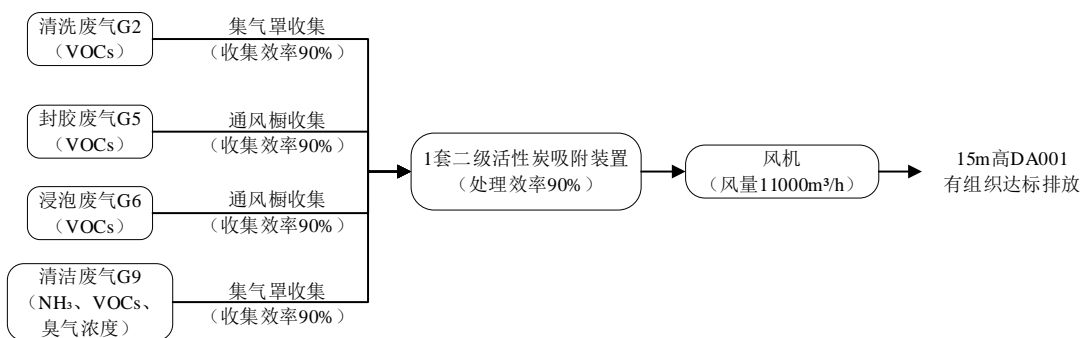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通风橱两种方式收集。

集气罩部分：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3m，距设备出料口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1.15m/s，计算得到单个密闭管道所需风量 $Q = 300 \sim 1272 \text{m}^3/\text{h}$ 。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8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风量均为 $500 \text{m}^3/\text{h}$ ，则该部分废气风机总风量为 $4000 \text{m}^3/\text{h}$ 。

通风橱部分：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的规定，操作口平均面风速 (V) 不宜低于 0.4m/s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得知通风橱操作口截面积 (F) 为 0.45m^2 (长 $1.8 \text{m} \times$ 宽 0.25m)。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可知，1 个通风橱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 Q —通风柜风量， m^3/h ；

F —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2 (0.45)；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v —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0.5)， m/s 。

经计算，单个通风橱风量为 $850.5 \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 8 个通风橱，总风量为

6804m³h；有机废气风量合计约 10804m³h，考虑风量损失，项目风量设计为 11000m³h 合理。

②治理措施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溶剂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溶剂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其他吸附剂的分子结构具有极性，既具有亲水性，易选择吸附大气中的水分，而有机溶剂是非极性或极性较弱，其吸附率低；而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一般为 600~1500m²/g，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B、技术参数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箱体尺寸 (m ³)	(3.5×2.3×2.3) ×2	/
2	炭层规格 (m ³)	(2×0.75×0.8) ×2	/
3	堆积密度 (g/cm ³)	0.5	0.45~0.65
4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5	碘值 (mg/g)	800	≥800
6	灰分%	≤15	≤15
7	一次填充量 (t/次)	0.6×2=1.2	/
8	更换频次	4 次/年	/
9	设计吸附效率	90	≥90
10	流速 (cm/s)	51	<60
11	温度 (°C)	<40	<40
12	压力损失 (KPa)	≤2.5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因此 $T=1200 \times 10\% \div (13.914 \times 10^{-6} \times 11000 \times 8) = 98d > 82.5d$ (330/4)，因此确定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 次/季度；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10 万元，运行电费 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5 万元/年，检修费用 0.5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2 万元/年，因此除一次性费用外，每年另外花费 8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2) 其余废气、粉尘（开封废气 G1、焊接废气 G3、切割粉尘 G4、含硫废气 G6、树脂废气 G7）

开封废气 G1、焊接废气 G3、切割粉尘 G4、含硫废气 G6、树脂废气 G7 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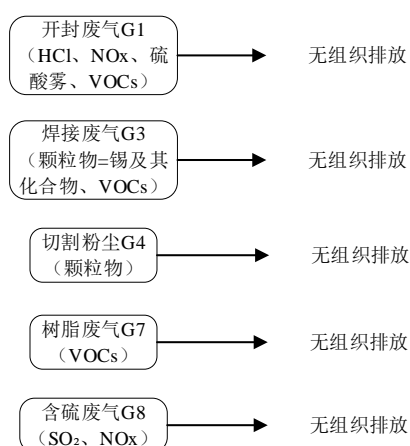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其他废气处理流程图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检测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等。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7	15.46	2	1	设备停止运转则停止生产，通知供应商检查维修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851763409	31.023598652	15	0.45	25	非甲烷总烃
2								氨
3								臭气浓度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主要为检测厂房，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1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有关规模企业，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上表。由下表可见，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

表 4-13 恶臭强度分级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企业在正常生产中，基本无异味产生，对固体废物堆场及时清理与维护，可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7）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8）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HCl	1 次/年	
		硫酸雾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2、废水

(1) 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66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2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

2) 生产废水：

项目可靠性检测内部循环用水使用纯水，其余均使用自来水。

① 抛边、研磨、抛光：抛边废水 W1、研磨废水 W2、抛光废水 W3

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抛边、研磨、抛光工序属于湿法作业，研磨、抛光过程中分别使用砂纸、抛光粉+抛光布加自来水/回用水进行加工。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由于抛边用水、研磨用水、抛光用水与工件直接接触，在循环使用时间较长后需定期捞渣。根据企业提供，项目抛边、研磨、抛光设备共 14 台，每台容积为 0.05m³，有效蓄水容积为 80%，根据企业提供，10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30 天，则项目抛边、研磨、抛光废水总使用量约为 18.48t/a，其中 10.928t/a 来自于回用水处理站，剩余的 7.552t/a 使用自来水。

废水：考虑 20% 损耗，则废水产生量为 14.784t/a，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到抛边、研磨、抛光工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固化剂封胶固化后需进行研磨抛光，抛边、研磨、抛光掉的约占原料的 0.1%，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使用量为 0.845t/a，固化过程中产生 0.014t/a 有机废气，故抛边、研磨、抛光下的碎屑量为 0.000831t/a；抛光过程中使用的抛光粉均消耗完，故废抛光粉量为 0.5t/a，合计抛光粉和碎屑量为 0.500831t/a，由于重量较大，部分变成沉渣，部分形成水中的悬浮物，约占 10%，故项目产生的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SS 产生量为 0.0501t/a，废水量为 14.784t/a，则 SS 产生浓度约为 3388mg/L，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② 纯水制备浓水 W4

本项目纯水需水量为 16.5t/a，纯水机得率为 70%，因此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3.571t/a，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7.071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纯水制备浓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③冷却循环

用水：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实际循环流量均为 3th。冷却塔为开式，循环水量共 6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水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m = Q_e \cdot N / (N - 1) = Q_e + Q_b + Q_w$$

式中：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5；

k -蒸发损失系数（ 1°C ），本项目取 0.0014；

N -浓缩倍数，本项目取 5；

Q_r -循环冷却水量（th）；

Q_w -风吹损失水量（th），本项目取 $0.5\% \cdot Q_r$ ；

Q_m -补充水量（th）；

Q_e -蒸发水量（th）；

Q_b -强制排污量（th）；

经计算，项目建成后 2 台冷却塔 Q_m 为 0.16th，按照冷却系统运行 5280h/a 计算，则补水量为 831.6t/a。

废水：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处理、接管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60	COD	500	0.264	/	COD	500	0.264	500	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SS	400	0.211		SS	400	0.211	400	
		NH ₃ -N	45	0.024		NH ₃ -N	45	0.024	45	
		TN	70	0.037		TN	70	0.037	70	
		TP	8	0.004		TP	8	0.004	8	
纯水制备浓水	7.071	COD	100	0.0007	循环水处理站（酸碱调节+絮凝沉淀）	COD	50	0.0004	50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残液作为危废委外
		SS	100	0.0007		SS	50	0.0004	50	

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14.784	COD	100	0.0015	+板框压滤+砂滤+碳滤+保安过滤+超滤)	COD	50	0.0007	50	处置
		SS	3388	0.0501		SS	50	0.0007	50	

(2) 防治措施

1)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目前，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针对厂区废水水质选取了相应的处理方案，处理能力为 5t/d，本项目循环水处理站采用“酸碱调节+絮凝沉淀+板框压滤+砂滤+碳滤+保安过滤+超滤”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酸碱调节、絮凝沉淀：投加絮凝剂（PAC+PAM），投加酸碱调节剂，将污水 pH 值调节至 7-9（中性范围），使污水中悬浮颗粒、微量化学试剂结合形成絮体，通过重力沉淀实现固液分离。

②板框压滤：絮凝污泥输送至压滤机，通过加压过滤实现固液分离，形成干化滤饼，收集后合规转运。

③砂滤：内填石英砂（粒径 0.5-1.2mm），有效去除水中残留的细小悬浮颗粒、胶体物质，过滤精度 10-20 μ m。

④碳滤：内填颗粒活性炭，吸附污水中微量化学试剂、异味及溶解性有机物，进一步净化水质。

⑤保安过滤：防止大颗粒杂质进入超滤系统，保护超滤膜组件。

⑥超滤：工艺原理：通过膜分离技术，去除水中细菌、病毒、大分子胶体等杂质，悬浮物去除率 \geq 99%，满足生产回用标准。

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需处理水量每天 0.066t/d，废水站处理能力为 5t/d，留有一定余量，设计合理。

根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可知，该套循环水处理站对 SS 的去除率均可达 97.85%，该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中 pH 值为 7 左右，可满足回用要求。

表 4-16 污水处理前后水质参数一览表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SS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水量	21.855		
	水质	6.5-7.5	100	2324
酸碱调节+絮凝沉淀+板框压滤+砂滤+碳滤+保安过滤+超滤	进水	6.5-7.5	100	2324
	出水	6.5-7.5	50	50
	去除率	/	50%	97.85
出水水质		6.5-7.5	50	50

综上,本项目循环水处理站工艺成熟,可稳定、安全运行,能满足本项目回用水处理需求,出水稳定、出水水质达标。

2) 生活污水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目前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³/d, 其中生活污水 11000m³/d, 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 尾水排入乌龟漾, 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尾水中 COD、NH₃-N、TP、TN 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目前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营, 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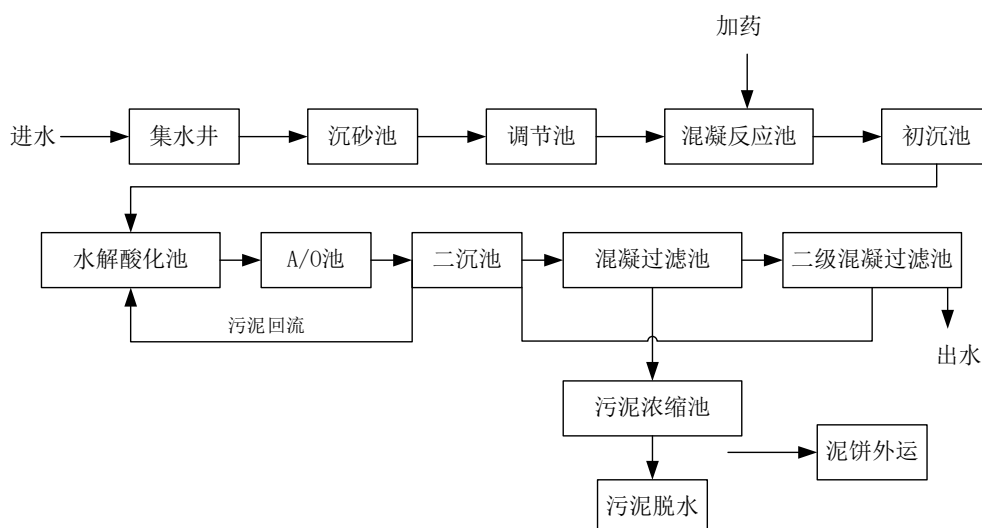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3) 排放情况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	厂区	■企业总排	120.850698572	苏州汾湖	间断	COD	30	0.016

001	排放口	口雨水排放	31.022678654	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排放 528t/a	SS	10	0.005
		口清静下水排放				NH ₃ -N	3	0.002
		口温排水排放				TN	10	0.005
		口厂房或厂房 口处理设施排放				TP	0.3	0.0002

（4）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

2) 接管可行性

a.水量

本项目排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废水量为528t/a。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达30000t/d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17000t/d，余量为13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1.6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0.01%。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c.管网配套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可行。

（5）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6）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水检测频次为 1 次/年，其监测污染物因子为：COD、SS、NH₃-N、TP、TN。

3、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水泵、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BLB-50	30	100	7	90/10		69	距离衰减	昼间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检测厂房	超声波清洗机	KQ2200 DB	765	74	距离衰减、声屏障	12	11	1	10	73	昼间	20	53	1
2		电烙铁	德力西 60W	752	74		12	14	1	12	73		20	53	1
3		锡炉	TGK-FX320	72/10	68		12	13	1	12	67		20	47	1
4		沾锡天平	SWET-2100e	765	72		13	14	1	13	71		20	51	1
5		可焊性试验机	SKC-8H	742	73		11	15	1	11	72		20	52	1
6		回流焊机	SER-710NH 单轨左到右	732	72		14	15	1	14	71		20	51	1
7		切割机	AbrasiMetXLPro	724	71		17	12	1	12	70		20	50	1
8		自动切片机器-取样	Bamtone SV395	706	68		17	12	1	12	67		20	47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自动切片 机器-裹埋	Bamtone SV395	71/5	69	16	14	1	14	68	20	48	1
10	手动裹埋	/	75/8	72	15	15	1	15	71	20	51	1
11	手动抛光 机	CSI-555	72/7	70	14	16	1	14	69	20	49	1
12	手动研磨 机	CSI-555	72/9	70	15	18	1	15	69	20	49	1
13	自动切片 机器-研磨 抛光	Bamtone SV395	78/6	73	16	14	1	14	72	20	52	1
14	ATE	AMI- 100-U-5	76/5	74	12	14	1	12	73	20	53	1
15	微欧计	TEGAM	75/2	74	12	13	1	12	67	20	47	1
16	局部放电- 汽车板	/	72/10	68	12	13	1	12	67	20	47	1
17	振动试验 台	NBC- ZXY150 C	72/10	68	13	14	1	13	71	20	51	1
18	半导体推 拉力测试 机	ZP-500	76/5	72	11	15	1	11	72	20	52	1
19	耐压测试- 常规板	/	74/2	73	14	15	1	14	71	20	51	1
20	拉伸试验 机	ZP-500	76/5	74	12	14	1	12	73	20	53	1
21	CAF 绝缘 电阻测试 系统	GWHR- 256	75/2	74	12	13	1	12	67	20	47	1

22	PC 功率 循环	PC3000 F	72/10	68	12	14	1	12	73	20	53	1
23	HTXB-单 管（兼容 模块单 桥）	HTRB- 1280B	72/10	68	12	13	1	12	67	20	47	1
24	H3TRB- （单管兼 容模块）	HTRB- 1280B	765	72	13	14	1	13	71	20	51	1
25	UHAST 双腔	HTRB- 1280B	742	73	11	15	1	11	72	20	52	1
26	高温高湿 高气压反 偏 HV- HAST 双 腔	H3TRB- 80B16C	765	74	14	15	1	14	71	20	51	1
27	DHTGB 单管	HTRB- HP96B	72/10	68	12	13	1	12	67	20	47	1
28	DHTGB 模块	HTRB- HP96B	765	72	13	14	1	13	71	20	51	1
29	DHTRB 单管	HTRB- HP96B	742	73	11	15	1	11	72	20	52	1
30	DHTRB 模块	HTRB- HP96B	765	74	14	15	1	14	71	20	51	1
31	高温箱 200L 双层	PHH201	752	74								
32	温度冲击	TS- 120SW	72/10	68	12	13	1	12	67	20	47	1

33	快速温变	GFS-800-20	72/10	68	13	14	1	13	71	20	51	1
34	恒温恒湿试验箱	TOH-2000JX L-1KL	765	72	11	15	1	11	72	20	52	1
35	显微镜	VHHX-X1F	765	72	14	15	1	14	71	20	51	1
36	3D 显微镜	ve-9800	742	73	12	14	1	12	73	20	53	1
37	SEM 扫描电子显微镜	SER-710	765	74	12	13	1	12	67	20	47	1
38	恒温恒湿试验箱	TOH-2000JX L-1KL	752	74	12	13	1	12	67	20	47	1
39	纯水机	2th	72/10	68	13	14	1	13	71	20	51	1
40	冷却塔	3th	72/10	68	11	15	1	11	72	20	52	1
41	空压机	1000m ³ /h	905	72	14	15	1	14	71	20	51	1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 污染防治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厂房、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影响预测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噪声源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8	60	达标
南厂界	50.4	60	达标

西厂界	51.2	60	达标
北厂界	51.2	60	达标

（4）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仅昼间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锡渣 S1:

根据建设项目资料及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锡渣产生量约为锡条、锡丝、锡膏总使用量的 1%，即 0.001t/a。

2) 废胶带 S8:

本项目胶带用量为 48 卷，100g/卷，约 5kg，废胶带产生量为 0.005t/a。

3) 废包材 S1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1t/a。

4)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17:

根据纯水制备设施维保要求，每次更换 50kg，每年更换 2 次，因此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量为 0.1t/a。

5) 废 RO 膜 S18:

根据纯水制备设施维保要求，每次更换 10kg，每年更换 2 次，因此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2t/a。

6) 实验废液:

① 开封废液 L1

项目开封工段产生开封废液，考虑废气按照 50%挥发，原辅料中水分按照 20%挥发，计算可知，盐酸、硫酸、硝酸、发烟硝酸、乙二胺废液产生量分别为 0.004、0.005、0.005、0.004、0.002t/a，合计 0.02t/a。

② 清洗废液 L2:

清洗工段使用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四种原辅料，考虑废气按照 20%挥发，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 清洗剂废液产生量分别为 0.503、0.032、0.891、1.148t/a，合计 2.574t/a。

③ 浸泡废液 L3:

红墨水浸泡过程中约 50%挥发，其余的作为浸泡废液处置，则浸泡废液产生量为 0.014t/a。

④ 循环废液 L4

根据业主资料，本项目内部循环用水每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5t，因此循环废液年产生量为 16.5t/a。

⑤含硫废液 L5:

用水：根据企业提供，项目用于腐蚀性检测的硝酸钾为 0.012t/a，配置成饱和和硝酸钾使用，则配水量为 0.038t/a（饱和硝酸钾配制条件按照 20°C 考虑，工艺流程中明确为常温环境）。

废液：自来水考虑 20% 损耗，腐蚀性检测过程使用硫磺和硝酸钾，硫磺约 50% 反应后挥发，保守考虑硝酸钾中 N 全部反应后挥发，剩余的进入废液，因此含硫废液产生量为 0.052t/a。

⑥清洁废液 L6:

用水：清洁工段使用 25% 氨水：30% 过氧化氢：自来水按照 1：1：5 体积比配置使用，自来水使用量为 0.04t/a。

废液：清洁过程中原辅料含水和自来水均考虑 20% 挥发，扣除氨水和无水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清洁废液产生量为 0.0477t/a。

以上合计约 19.207t/a。

7) 沉渣 S2、沉渣 S3、沉渣 S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废水部分计算，废水中约有 50% 悬浮物沉淀形成沉渣，即 0.451t/a。

8) 研磨抛光废物:

①废砂纸 S4:

本项目砂纸用量为 120 箱，约 60kg，忽略损耗，废砂纸产生量为 0.06t/a。

②废抛光布 S6:

本项目抛光布用量为 10 箱，约 8kg，忽略损耗，废砂纸产生量为 0.008t/a。

以上合计 0.068t/a。

9) 废样品 S7、废样品 S9、废样品 S10:

本项目检测样品平均重约 50g/个，年检测量为 12.6 万件，检测过程中黏附锡丝、锡膏、512A 环氧树脂+512B 固化剂，粉尘、有机废气、锡渣等环节产生量相对较小，均忽略，可计算得出废样品总重 0.728t/a，根据企业与委托方合同签订情况，约 90% 废样品检测后需立即寄回给委托方，因此废样品产生量为

0.728t/a。

10) 废化学品包装 S12:

经统计, 0.5L/kg、25L/kg、50g、10kg、5kg、3L 包装数量分别为 250、112、200、80、309、10 个, 单个重量分别以 100、2000、5、1000、500、300g 计算, 总计 0.488t/a。

11) 废耗材 S1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废耗材产生量约为 1t/a。

12) 废油、桶

①废油 S14:

空压机油每年使用 25kg, 每年更换一次, 因此产生量为 0.025t/a。

②废油桶 S15:

本项目每年消耗 1 桶空压机油, 产生 1 个油桶, 因此产生量为 0.002t/a。

以上合计 0.027t/a。

13)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S16:

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1.2t, 每年更换 4 次, 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8086t/a, 计算得出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量为 5.608t/a。

14) 污泥 S19、残液 S2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泥、残液共约为进水的 30%, 即 6.557t/a:

15) 废过滤介质:

①废石英砂 S20:

根据循环水处理站维保要求, 每次更换 350kg, 每年更换 2 次, 因此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0.7t/a。

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S21:

根据循环水处理站维保要求, 每次更换 50kg, 每年更换 2 次, 因此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量为 0.1t/a。

③废超滤膜 S22:

根据循环水处理站维保要求, 每次更换 20kg, 每年更换 1 次, 因此废超滤膜产生量为 0.02t/a。

④废滤芯 S23:

根据循环水处理站维保要求，每次更换 20kg，每年更换 4 次，因此废滤芯产生量为 0.08t/a。

以上合计 0.9t/a。

16)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20 人生活 33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6.6t/a。

先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定产生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还是危险废物。

(2) 产生、暂存和处置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废物名称	工段	形态	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 t/a	暂存			利用/处置		
										方式	地点	周期	量	方式	去向
1	S1	锡渣	焊接	固	铜、银、锡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0.001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0.001	外售	利用单位
2	S8	废胶带	可靠性检测	固	导电胶带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0.005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0.005	外售	利用单位
3	S11	废包材	拆包	固	废塑料、废纸箱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	1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	外售	利用单位
4	S17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	炭、有机物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	0.1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0.1	外售	利用单位
5	S18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	聚酰胺、有机物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0.02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0.02	外售	利用单位
6	L1、L2、L3、	实验废液	开封、清洗、可靠性检	液	盐酸、硫酸、硝酸、乙二醇、异丙醇、丙酮、乙二醇、KX14清洗剂、红墨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1R	19.207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19.207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4 、 L5 、 L6		测、 耐腐 蚀性 检 测、 清 洁		金属离子、 SO ₄ ²⁻ 、NO ₃ ⁻ 、 氨水、过氧化 氢、铜、银、 锡										
7	S2 、 S3 、 S5	沉渣	抛 边、 研 磨、 抛 光	固	样品碎屑	危险 废物	HW49	900- 047- 49	TC/R	0.451	密封 袋装	危废 仓库	0.451	委托 处置	有资 质单 位
8	S4 、 S6	研磨 抛光 废物	研 磨、 抛 光	固	砂纸、抛光 布、样品碎屑	危险 废物	HW49	900- 047- 49	TC/R	0.068	密封 袋装	危废 仓库	0.068	委托 处置	有资 质单 位
9	S7 、 S9 、 S10	废样 品	检 测	固	检测样品、样 品碎屑、铜、 银、锡	危险 废物	HW49	900- 047- 49	TC/R	0.728	密封 袋装	危废 仓库	0.728	委托 处置	有资 质单 位
10	S12	废化 学品 包装	拆包	固	化学试剂、包 装瓶/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 041- 49	T/In	0.488	密封 袋装	危废 仓库	0.488	委托 处置	有资 质单 位
11	S13	废耗 材	检 测	固	实验室耗材	危险 废物	HW49	900- 047- 49	TC/R	1	密封 袋装	危废 仓库	1	委托 处置	有资 质单 位
12	S14 、 S15	废 油、 桶	设 备 维 保	液	废空压机油、 包装桶	危险 废物	HW08	900- 249- 08	T, I	0.027	密封 桶装	危废 仓库	0.027	委托 处置	有资 质单 位

13	S16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5.608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5.60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S19、S24	污泥、残液	循环水处理	液	样品碎屑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T/In	6.557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6.557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S20、S21、S22、S23	废过滤介质	循环水处理	固	石英砂、炭、PVDF、PP、样品碎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9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0.9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可堆腐物	一般固废	S64	900-099-S64	/	6.6	密封袋装	垃圾桶	6.6	环卫部门清运	市政部门

（3）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a.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b.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d.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e.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各分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8t；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5.032t/a，每个月处置一次，每次处置量为 2.919t/a，因此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

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a.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酸性废液、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b.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的明丰翠湖苑小区，距离为62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

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中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仓库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一般固废仓库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采用与危险废物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险废物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险废物产生点即将危险废

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 S1、废胶带 S8、废包材 S11、废活性炭（纯水制备）S17、废 RO 膜 S18，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暂存桶，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检测厂房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不新增占地，厂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料、“三废”、能源，厂内贮存的原辅料包含检测样品、无铅锡条、无铅锡丝、无铅锡膏、砂纸、氧化铝抛光粉、抛光布、导电胶带、PAC、PAM、纯碱；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开封废液、清洗废液、浸泡废液、含硫废液、清洁废液）、锡渣、沉渣、研磨抛光废物（废砂纸、废抛光布）、废样品、废胶带、废包材、废化学品包装、废耗材、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RO膜、污泥、残液、废过滤介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超滤膜、废滤芯）、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1及表2确定风险物质和临界量，由于相关风险物质使用量很小，在线量不予考虑，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4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存储位置	折纯最大储存量 qn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Qnt	判定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实验废液	危废仓库	19.207	/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危害水环境	0.192
2	废油、桶	危废仓库	0.027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COD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0.003
3	污泥、残液	危废仓库	6.557	/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危害水环境	0.066
项目 Q 值Σ							0.26

*注：取废液中临界量最低值。

(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检测厂房、危废仓库内各类液态物质的意外泄漏，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检测厂房、危废仓库。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液态物料、液态危险废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污染物转移途径
检测厂房	液态物料	火灾爆炸	遇明火燃烧	高温/遇明火	未完全燃烧烟气、消防废水	大气环境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 泄漏	泄漏液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液态危险废物	泄漏	容器破损		/	土壤地下水

2) 影响途径

大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本项目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在生产、储运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各类物料可能进入地下水系统，泄漏物料挥发将进入大气；若生产装置发生泄漏，泄漏液可能进入地表水体或土壤，泄漏物料挥发进入大气；若物料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将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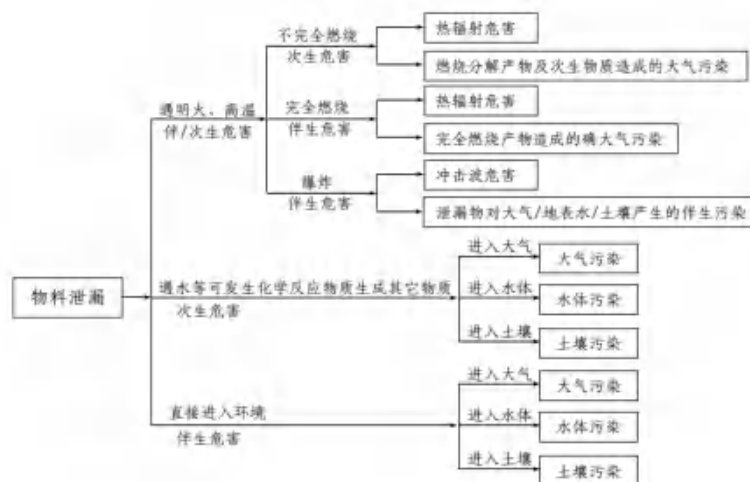


图 4-4 环境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3）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储存液态物料，即买即用。为防止使用过程中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平面布置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液态物料液态危险废物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生产过程管理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3) 液态物料过程管控

①液态物料使用区域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态物料使用期间亦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

②加强对化学品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4)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5) 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本项目耐腐蚀性检测工段产生少量氢气，硫磺溶于水后生成硫酸后与金属置换产生氢气，产生量较小，仍需采取一定措施预防。应做好人员培训与标识警示，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氢气危险特性、防爆知识及应急处置技能的培训。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当心爆炸”、“氢气-易燃气体”等安全警示标识，要求厂房内严禁烟火。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

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6)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处理设施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7) 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漏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

8) 应急预案管理

建设单位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本项目投产前应根据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编制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企业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的储罐的物料量为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2 = \sum Q_{wi} \times t_{wi}$$

式中： Q_{wi}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包括室内外消防栓、喷淋、喷雾、泡沫等)；

t_{wi}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5 = 10 \times q \times F$$

$$q = q_a \times n$$

式中： q_a —年降雨量 (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计算：

V_1 ：本项目最大物料包装为 25L，因此为 $0.025m^3$ 。

V₂: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10L/s，火灾持续时间按 2h，合计消防水量为 72m³；

室外消防水量：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15L/s，火灾持续时间按 2h，则室外消防水量为 108m³。

合计消防水量为 180m³，按照消防用水 20% 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₂=144m³。

V₃：本项目为 0。

V₄：本项目为 0。

V₅：本项目 qa 取 2024 年吴江平均年降雨量：1577.1mm，n 取 2024 年吴江全年雨日：157，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长宽分别为 103.8、30m，计算可得为 31.281 m³。

则 V 约为 176m³。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清洁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NH ₃		
		臭气浓度		
		VOCs		
		清洗废气（VOCs）	通风橱收集（效率90%）	
	封胶废气（VOCs）			
浸泡废气（VOCs）				
	厂界	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NO _x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SO ₂	未收集的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SS		
		COD		
		NH ₃ -N		
		TN		
		TP		
	纯水制备浓水和抛边、研磨、抛光废水	pH	经循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色度		
		COD		
		SS		企业内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平面布置</p> <p>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液态物料液态危险废物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2) 生产过程管理</p> <p>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3) 液态物料过程管控</p> <p>①液态物料使用区域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态物料使用期间亦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p> <p>②加强对化学品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p> <p>4) 危险废物管理</p> <p>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5) 火灾爆炸预防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6)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p> <p>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处理设施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7) 事故应急措施</p> <p>泄漏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漏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火灾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p> <p>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p> <p>8) 应急预案管理</p>

	<p>建设单位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本项目投产前应根据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编制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p> <p>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p> <p>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p> <p>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p> <p>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行业，从事检测样品（PCB板、PCBA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属于芦墟老工业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加之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根据已批复的先行启动区总体规划。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远期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可供本项目使用，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VOCs	/	/	/	0.0892	/	0.0892	+0.0892
	氨	/	/	/	0.0004	/	0.0004	+0.0004
无组织废 气	HCl	/	/	/	0.001	/	0.001	+0.001
	硫酸雾	/	/	/	0.005	/	0.005	+0.005
	NOx	/	/	/	0.01	/	0.01	+0.01
	VOCs	/	/	/	0.1012	/	0.1012	+0.1012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1	/	0.0001	+0.0001
	颗粒物	/	/	/	0.0031	/	0.0031	+0.0031
	SO ₂	/	/	/	0.024	/	0.024	+0.024
废水	氨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废水量 m ³ /a	/	/	/	528	/	528	+528
	COD	/	/	/	0.264	/	0.264	+0.264
	SS	/	/	/	0.211	/	0.211	+0.211
	NH ₃ -N	/	/	/	0.024	/	0.024	+0.024
	TN	/	/	/	0.037	/	0.037	+0.037
	TP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锡渣	/	/	/	0.001	/	0.001	+0.001
	废胶带	/	/	/	0.005	/	0.005	+0.005
	废包材	/	/	/	1	/	1	+1
	废活性炭(纯 水制备)	/	/	/	0.1	/	0.1	+0.1
	废 RO 膜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	/	/	19.207	/	19.207	+19.207
	沉渣	/	/	/	0.451	/	0.451	+0.451
	研磨抛光废物	/	/	/	0.068	/	0.068	+0.068
	废样品	/	/	/	0.728	/	0.728	+0.728
	废化学品包装	/	/	/	0.488	/	0.488	+0.488

	废耗材	/	/	/	1	/	1	+1
	废油、桶	/	/	/	0.027	/	0.027	+0.027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	/	/	5.608	/	5.608	+5.608
	污泥、残液	/	/	/	6.557	/	6.557	+6.557
	废过滤介质	/	/	/	0.9	/	0.9	+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6	/	6.6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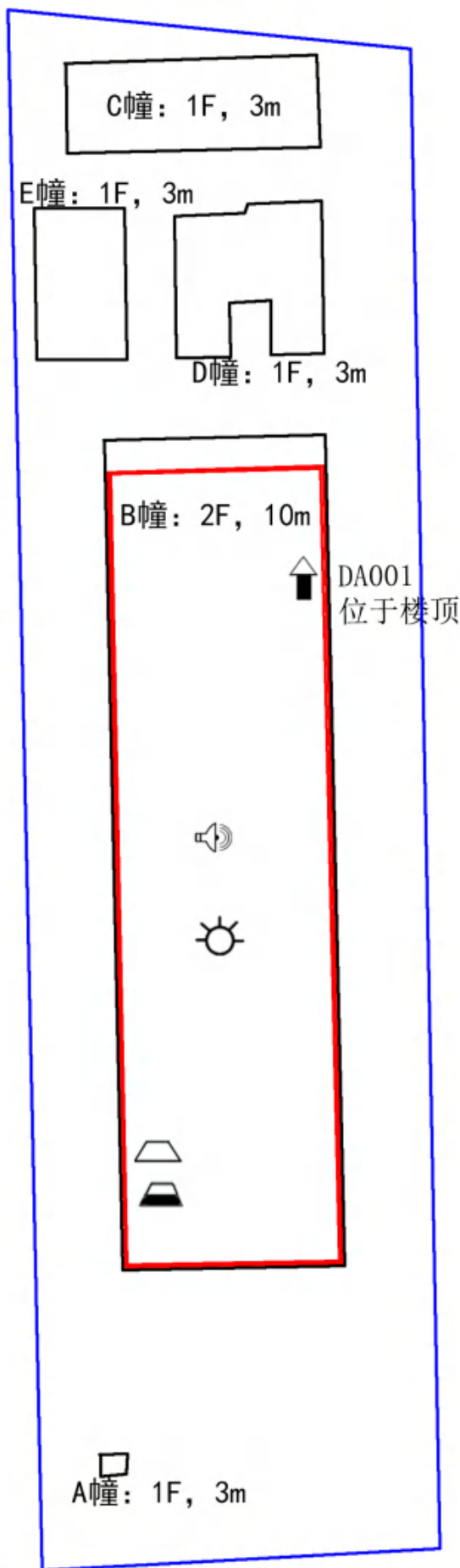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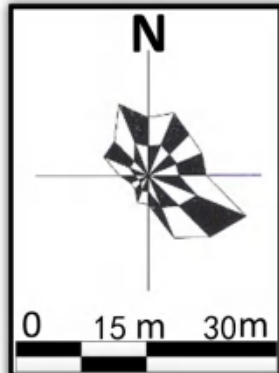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t/a。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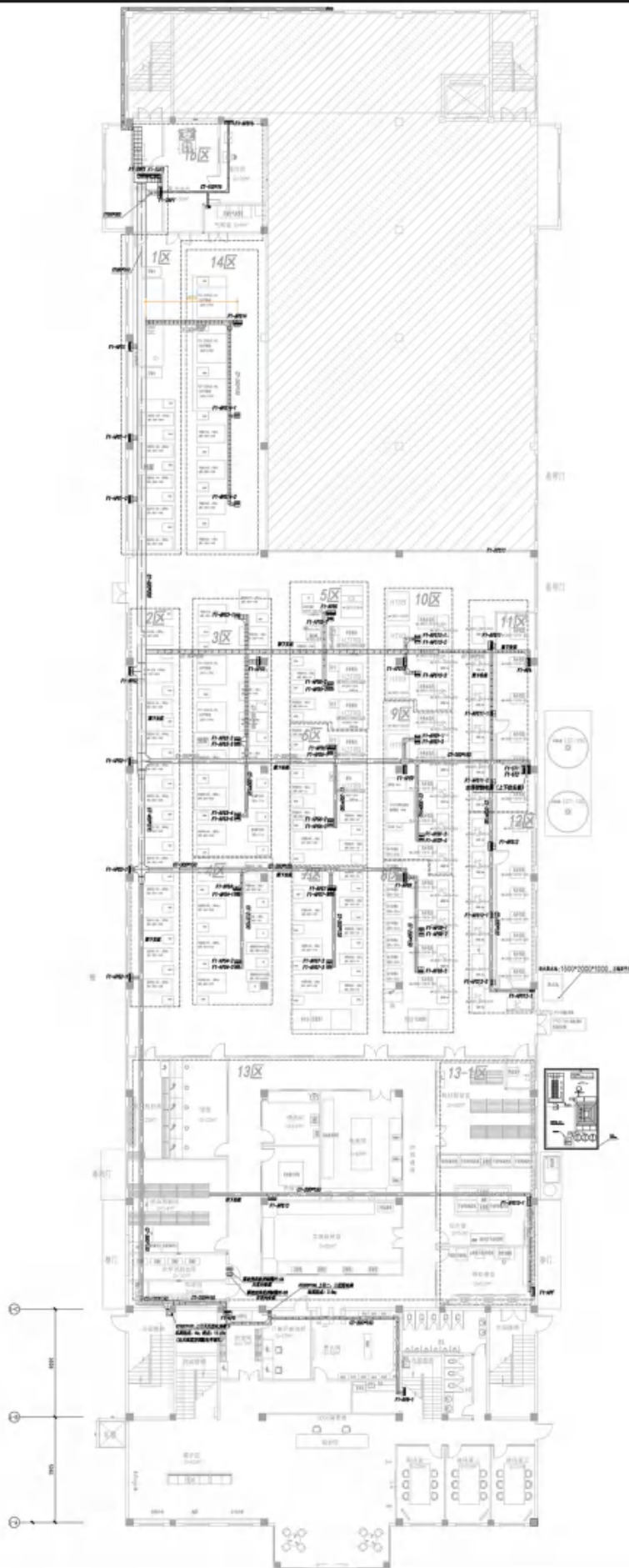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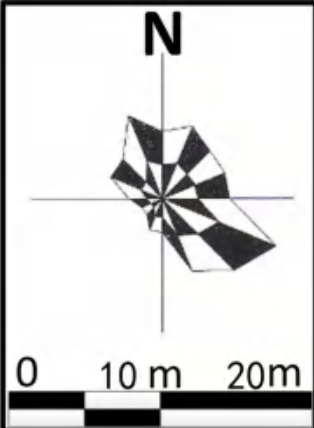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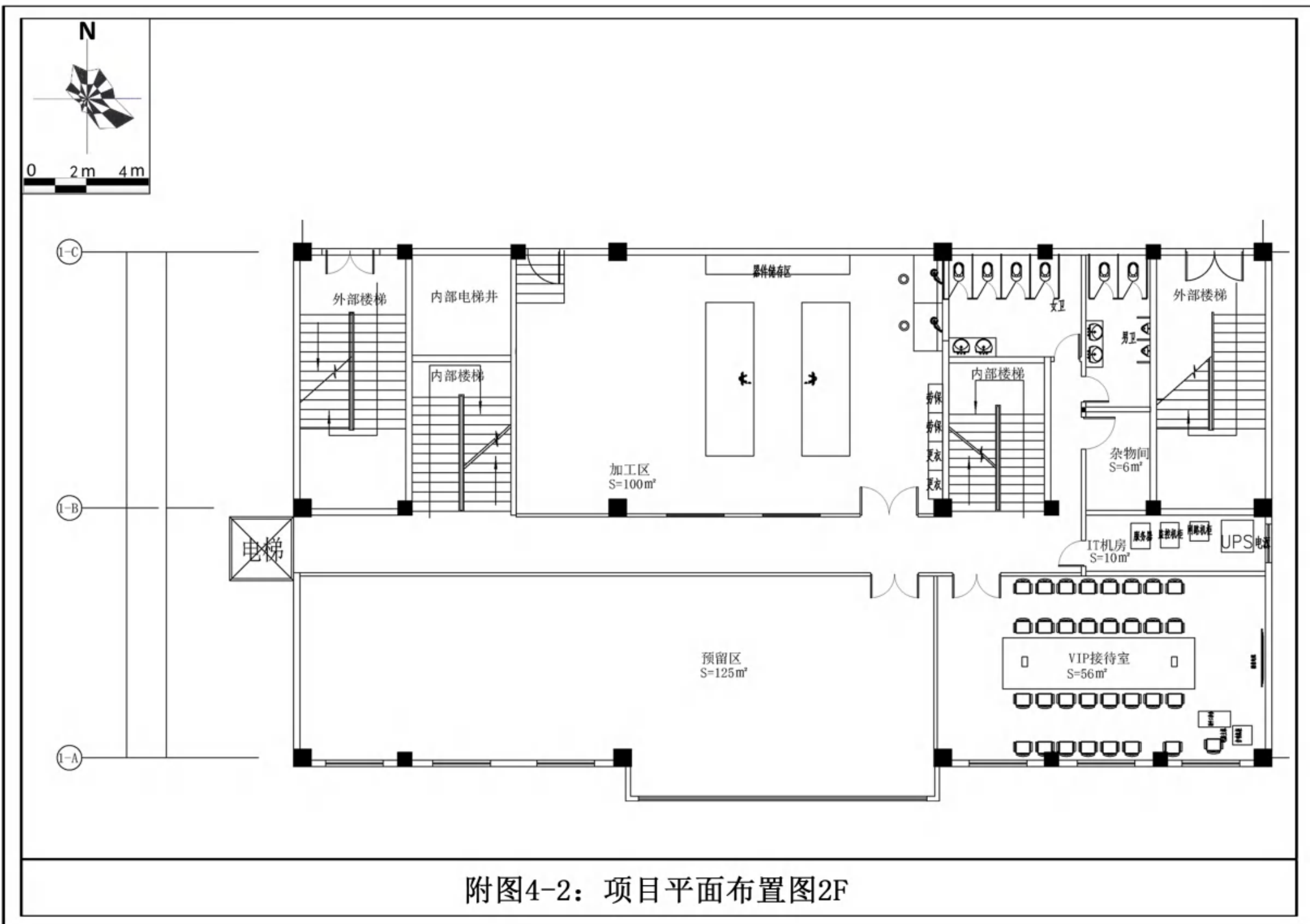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范围
- ☀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 🔊 噪声源
- ▤ 一般固废仓库
- ▤ 危废仓库
- ↑ 排气筒
- ⊗ 雨水总排口
- ⊙ 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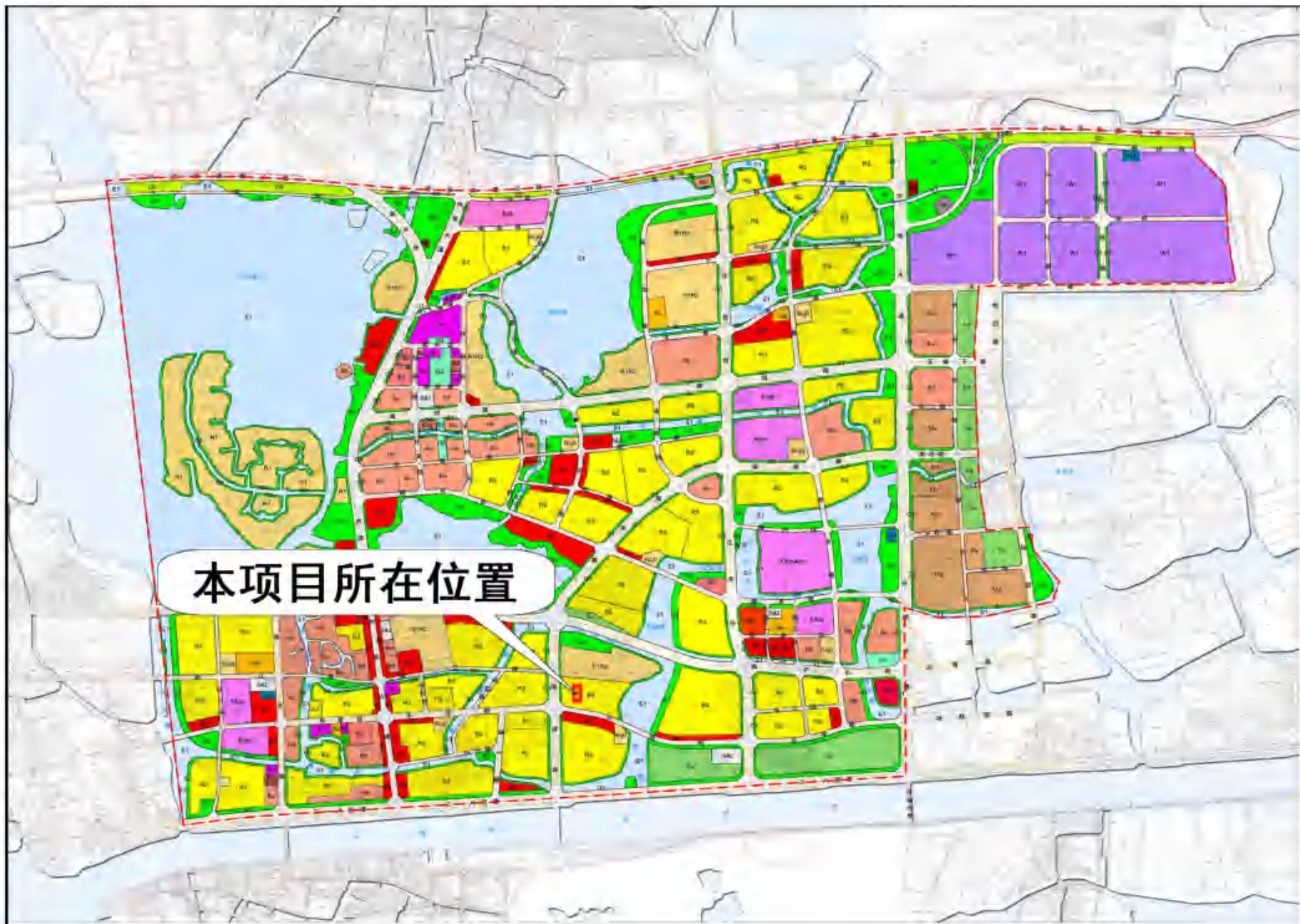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租赁厂区情况



附图4-1：项目平面布置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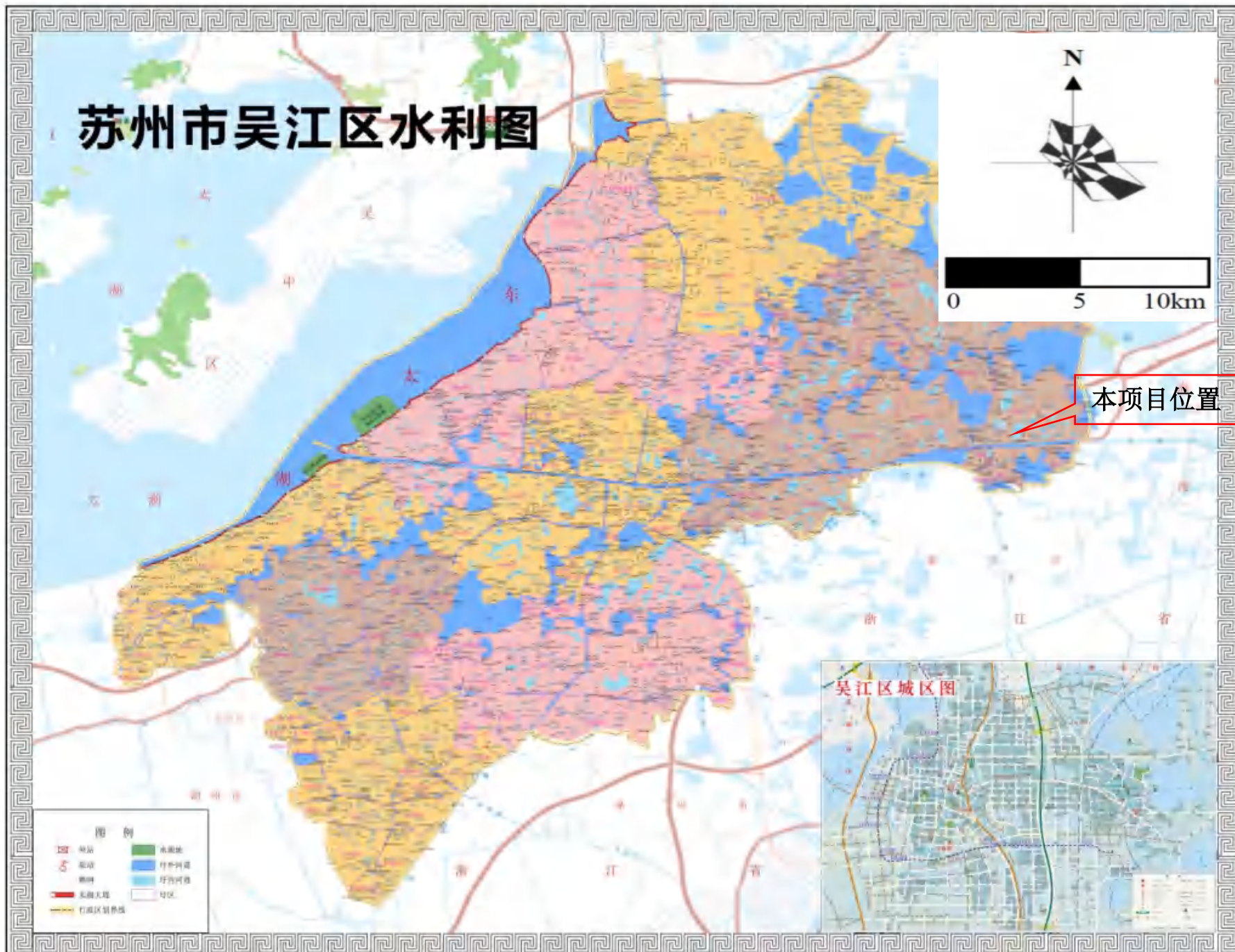
附图4-2：项目平面布置图2F



黎里镇中心城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5：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6:项目与区域水系关系图



辅助分析

项目地址: shp文件导入 excel文件导入

影响半径: 请输入影响半径

行业类型: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地名定位: 请输入查询内容

坐标定位: 经度 纬度

坐标定位: 经度度 经度分 经度秒

(度分秒): 纬度度 纬度分 纬度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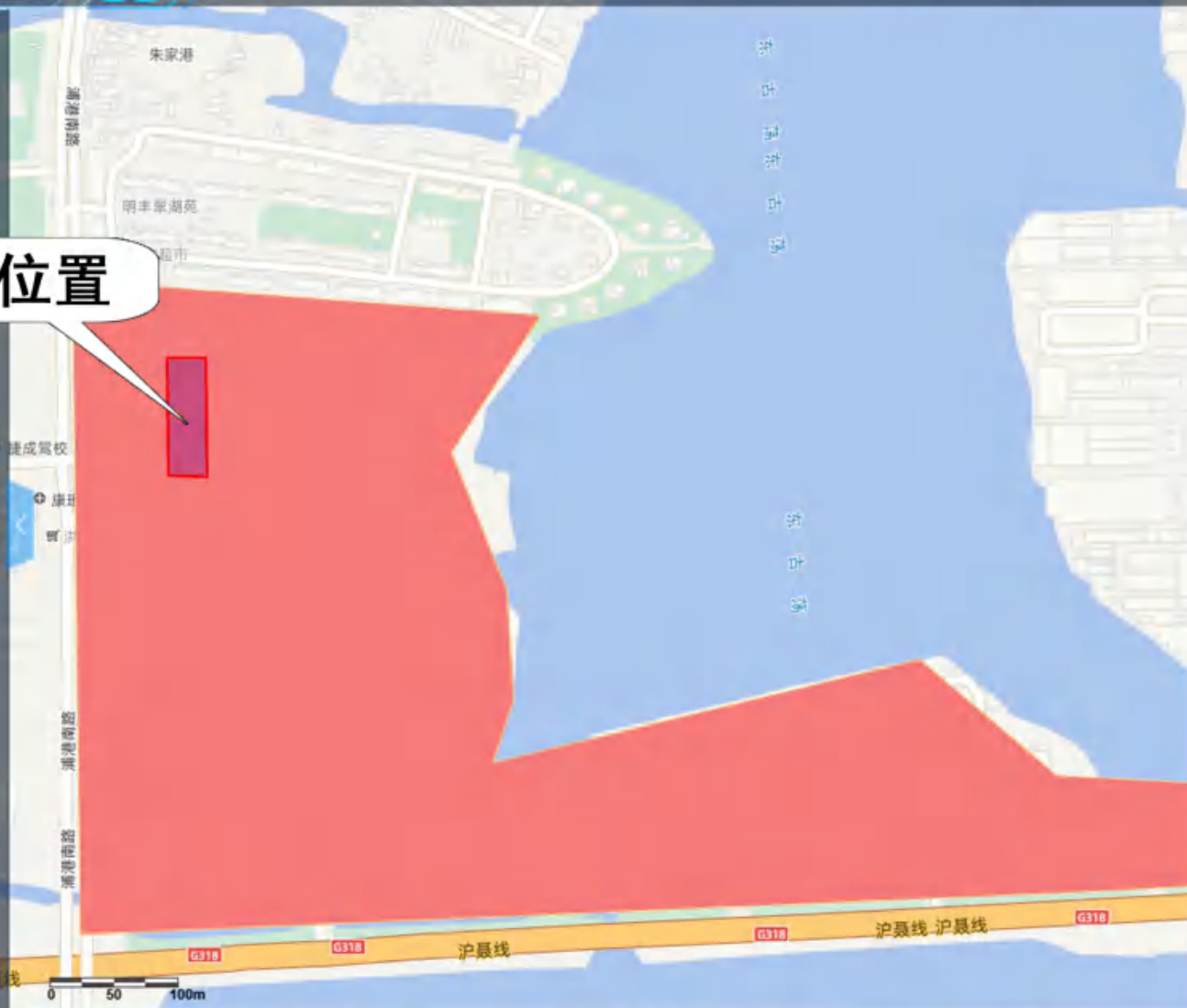
范围定位: 格式:经度,纬度;经度,纬度;经度,纬度

注意: 范围定位的点经纬度需要以顺时针或者逆时针顺序排列,且中间的和/分/秒符号需要是英文格式的

准入分析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0.851517	31.023665
2	120.851838	31.023671
3	120.851844	31.022684
4	120.851522	31.022689
5	120.851517	31.023665

本项目所在位置



主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 苏ICP备2026007384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 210036

电子邮件: xxzx@jshb.gov.cn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43

附图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比对图



编号 32058466620260507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K1AFEA0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秦晓镭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浦港路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广告发布；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5月07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6〕64号

项目名称：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604-320573-89-01-585791**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黎里镇 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计划开工时间：**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吴江思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港路东侧2#闲置厂房，建设新建检测中心项目。拟购置PC功率循环、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HV-HAST双腔等各类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85台（套）。（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400万千瓦时，水160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1.737吨标准煤（当量值）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6-04-09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4-320573-89-01-585791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6-04-09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拟开工时间（年）	20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国标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质检技术服务 - 检测服务	所属行业	高技术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吴江思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港路东侧2#闲置厂房，建设新建检测中心项目。拟购置PC功率循环、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HV-HAST双腔等各类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85台（套）。（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400万千瓦时，水160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1.737吨标准煤（当量值）		
用地面积（公顷）	0.34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吴江区黎里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MAK1AFEA0T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崔蕾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cuilei@weipugroup.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4-320573-89-01-585791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

建设单位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604-320573-89-01-585791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是否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是否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区镇国土部门盖章 日期:	区镇规划部门盖章: 根据已批准的黎里镇总规，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远期用途为居住用地。 日期: 2026.4.22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盖章 日期: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吴江思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

租赁地址: 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租赁面积: 3500 平方米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将自己持有的位于 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出租给乙方,房屋用途为非居住性用房。

2.房屋年租金: 680000 元。

3.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水电费用达 15 天

4.租房用途:办公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等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由乙方向甲方交纳第一笔租金之日起 7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

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用于乙方企业工商登记、办理各类行政审批手续使用,后续若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同之处,以后续签订版本约定为准。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15日

苏 国用 (2015) 第 11010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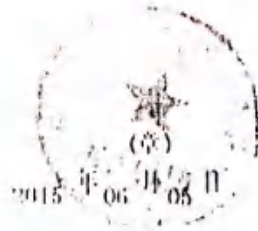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座 落	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荡路东侧-2		
地 号	330584110277GB00002	图 号	62.50-76.25, 62.25-76.2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年5月3日
使用权面积	11120.7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111.20.7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吴江区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5 月 05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合同签订 事项, 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QR code

苏房权证 吴江字第 25072478 号



25072478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 2				
登记时间					2015-05-18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7404.32							
	2	680.35							
	1	10.62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合同登记事项 复印无效



产权证 吴江字第 25072479号



25072479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黎里镇芦城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登记时间	2015-05-18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88.36		
	1	248.3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合同签约 事项, 复印无效。



填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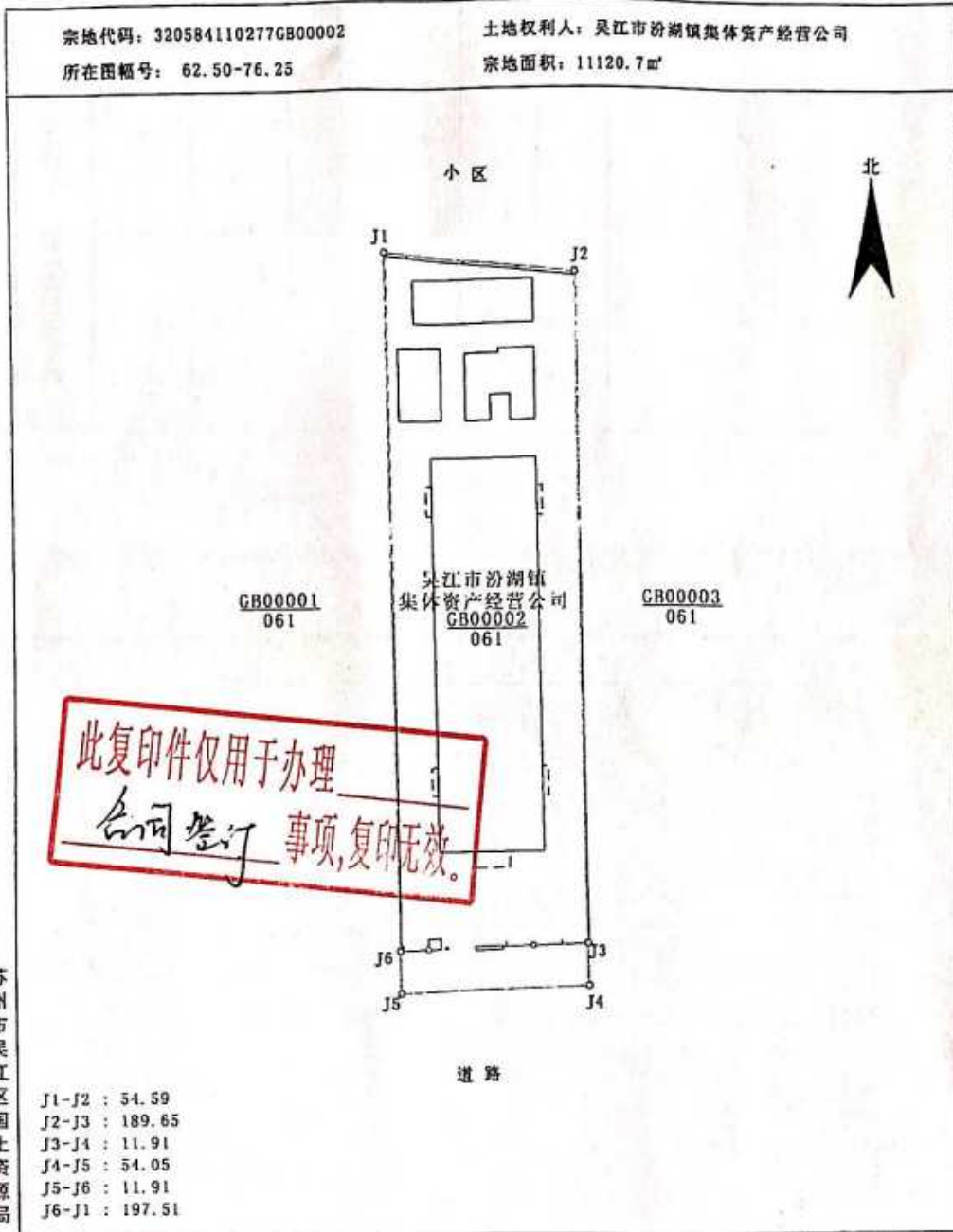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320584110277GB00002
所在图幅号: 62.50-76.25

土地权利人: 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宗地面积: 11120.7m²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J1-J2 : 54.59
 J2-J3 : 189.65
 J3-J4 : 11.91
 J4-J5 : 54.05
 J5-J6 : 11.91
 J6-J1 : 197.51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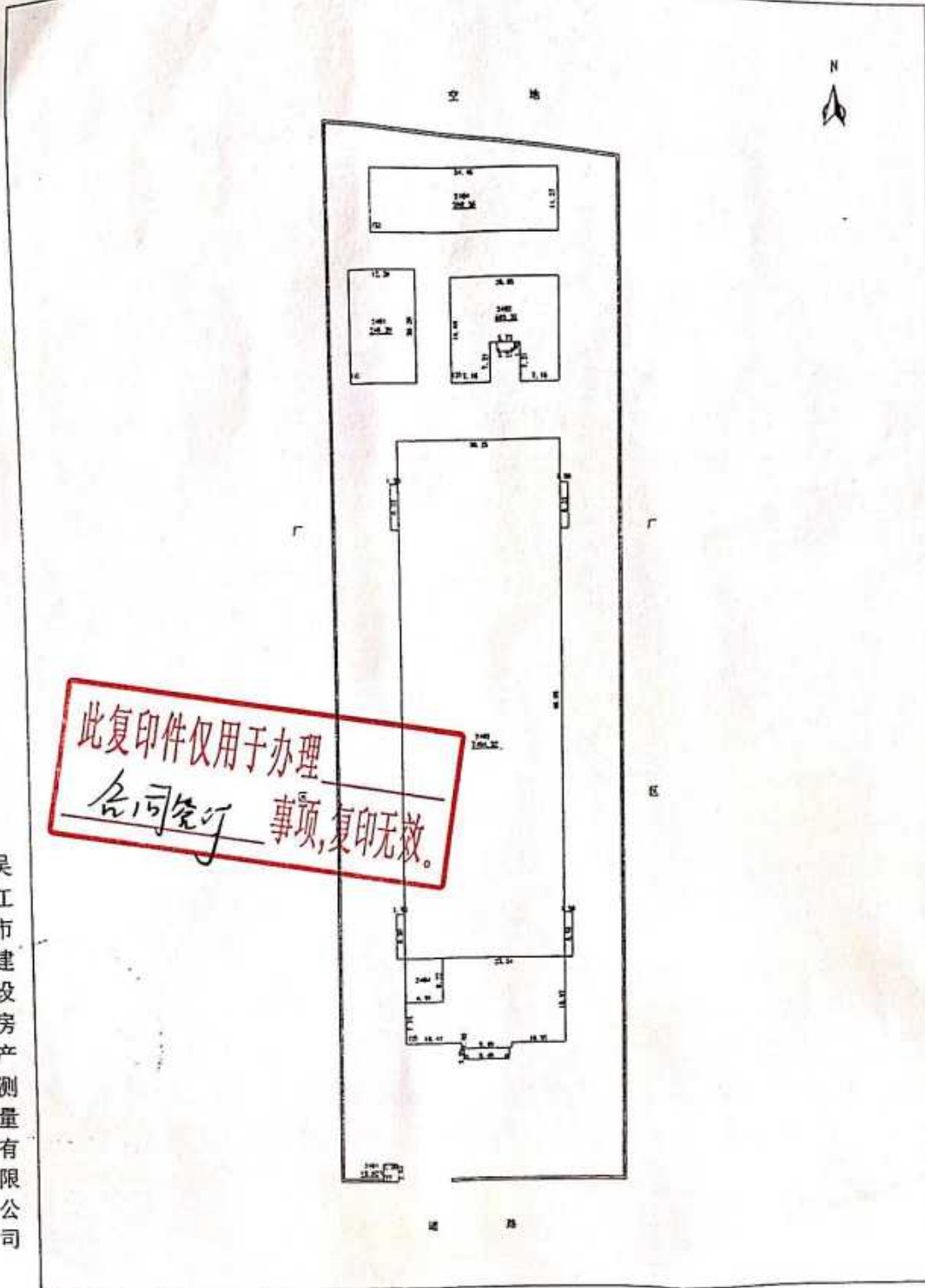
制图者: 沈平
 审核者: *[Signatur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丘图

坐落：黎里镇芦城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图幅编号：_____ 丘号：_____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合同签订 事项, 复印无效。

吴江市建设房产测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租赁合同

出租方：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吴江思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招商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丙方）

为维护本租赁合同后续履行的稳定，同时也能符合或满足开发区相关产业规划的政策要求，为此合同双方拟引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招商局作为本合同的见证方（丙方），对合同履行有权监督、提出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租赁物概况及用途

1.1 乙方承租甲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是指：坐落在江苏省苏州市黎里镇芦墟浦港路东侧1号、2号、3号、4号、5号标准厂房、仓库、门卫室及场地、道路，租赁面积：1号标房租赁面积8405.31平方米，其中厂房一楼面积3506.03平方米，厂房二楼及以上、公共配套面积4899.28平方米；2号标房租赁面积6120.13平方米，其中厂房一楼面积2905.51平方米，厂房二楼及以上、公共配套面积3214.62平方米；3号标房租赁面积5533.09平方米，其中厂房一楼面积2126.20平方米，厂房二楼及以上、公共配套面积3406.89平方米；4号标房租赁面积5203.62平方米，其中厂房一楼面积2121.35平方米，厂房二楼及以上、公共配套面积3082.27平方米；5号标房租赁面积4823.55平方米，其中厂房一楼面积2121.60平方米，厂房二楼及以上、公共配套面积2701.95平方米。租赁面积共计30085.70平方米，其中厂房一楼面积12780.69平方米，厂房二楼及以上、公共配套面积17305.01平方米。

1.2 甲方可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现状承租。

1.3 租赁物用途为工业生产。乙方应当按照相应行政许可的要求和内容依法从事工业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宿舍楼外严禁在单元厂房内居住人员。乙方在从事生产前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消防审查等。

二、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交付

2.1 本合同租赁期限五年，自 2025年9月1日 起至 2030年8月31日 止。

2.3 租赁期间届满前 90 日，如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请求，并经见证方确认继续为后续“租赁合同”见证的，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条件享有优先承租权。后续的租金以及期限等相关合同内容另行商议确认后重新签订合同。如甲方决定不和乙方续租厂房的，租赁期间届满 90 日前，甲方需告知乙方。

2.4 租赁物的交付时间：双方确认 2025年9月1日 作为租赁物正式交付日，甲乙双方不再另行办理交付手续，租金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起算。

3.2 履约保证金：乙方先前已缴纳的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自动转为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因未按合同约定，存在有关违约行为的，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 2 个月租金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待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交还租赁物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及其相关设备损失的，或经甲方确认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及其相关设备损失但乙方业已修复的，且乙方不存在结欠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据实结算后多退少补，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3 租金的支付方式：

租金交款账户为：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

银行芦墟支行，账号：0706678081120100090168。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约定

4.1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租赁物设施、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擅自对租赁物进行添附、改扩建。如乙方确因生产需要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或进行添附、改扩建、装修或安装对租赁物有影响的设备设施，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涉及行政许可的，还应当同时征得有关行政部门的批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入的成本以及相关的安全保障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4.2 租赁物的使用、维修责任

4.2.1 乙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用途，合理使用租赁物，所进行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和相关的政策规定，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同时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劳资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等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4.2.2 本合同租赁物的土建消防以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装修须根据现行的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办理好消防安全相关手续。租赁期内，乙方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设施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装修不符合消防要求或使用不当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聘请有资质的消防公司做好厂区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根据消防检测报告及时整改所列的安全隐患。乙方每月提供消防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给甲方。

4.2.3 租赁物的维修和保养：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涉及租赁物自身原因的外在表面的损坏如裂缝、漏水、地表沉降，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维修申请后应及时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余日常使用中的损坏如门、窗、电梯及消防维保等，由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其相关设备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3 租赁物的转租和拆迁

4.3.1 租赁期内，乙方转租企业需符合汾湖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汾高新发（2021）35号文）并向丙方备案，同时，在乙方与其承租人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招录的企业、人员，装修部分不予补偿，门窗等不动产不予拆除。

4.3.2 租赁期内，该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该租赁物被依法征收或征用的、该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无条件撤离人员和财物，丙方负责督促乙方及时返还租赁物，租金可按实际使用租赁物天数结算。相关补偿权益根据所有权各自取得。如遇上述情况，甲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4 租赁物的返还

4.4.1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须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改变租赁物结构或进行添附的，应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方，如不需恢复原状的情况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乙方应当支付租赁物修复的必要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资产重大损失，影响再次出租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2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前 30 日，乙方应及时停产，做好搬迁准备。乙方须在合同到期日前搬出全部物品，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租赁物里如有余物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等余物的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理。

4.4.3 乙方在承租期间，因生产、办公需要投入的必要的装修、改造以及添置的装备，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得向甲方提出残值补偿的要求。

4.4.4 如乙方及乙方招录企业利用该房屋办理营业执照等经营所需证照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乙方及乙方招录企业营业执照等经营所需证照从该房屋地址上迁移完毕，不得影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利用该房屋地址重新办理营业执照等经营所需证照。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4.5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检查和进入的权利

4.5.1 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租赁物外部和内部进行适当的检查、维修、照相以及为生产、消防安全检查而实施的全部活动。甲方需要事先指定人员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告知乙方。

4.5.2 如甲方认为情况危急的（如火灾），则乙方允许甲方有全部的权利和自由立即进入厂内，并以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采取措施。

五、提前终止合同及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物，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 未经丙方批准擅自将租赁物进行转租、分租的；

5.1.2 擅自拆改租赁物结构或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5.1.3 拖欠租金累计达贰个月的；

5.1.4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

5.1.5 故意损坏租赁物的；

5.1.6 乙方不能达到招商引资框架协议书规定的条款的，或不能超过汾湖高新区规上企业平均税收的。

5.2 租赁期间，除上述第 5.1 条的情形之外，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5.3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信守合同，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约定的，需向乙方交纳年租金的 25% 作为违约金。

5.4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付部分租金的 0.1% 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5.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或因乙方违约损坏租赁物而导致甲方损失而进行追偿的，在甲方胜诉的情况下，甲方为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原因指：地震、水灾、旱灾、风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合同，双方均免责。

6.2 有关供电、供水、供热、供汽、网络、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等市政公用设施等单位，因日常检查、维修或其他地区性事故而造成停电、停水停热、停汽、停网、停工等其他事件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和电话为其有效的联系方式，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诉讼法律文书等其它资料按下列联系方式邮寄的，寄出后满三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甲方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洋砂路 95 号华融大厦 405 室

联系电话：0512-63135535



乙方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黎里镇（芦墟）浦港路东侧 1-5 号思源创业园

联系人：沈健；联系电话：

八、附件

8.1 租赁物附着设施和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甲、乙、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另行协商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甲、乙、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丙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见证方-丙方（盖章）：

见证方-丙方（盖章）：

签约地点：江苏汾湖高新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

沪府〔2023〕5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善县政府：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

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关于报请审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示范区执委会〔202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以下简称“启动区”)规划、建设、治理的基本依据,启动区内金泽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严格执行,强化底线约束。到2035年,启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8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18.4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68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2平方公里以内;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4.7平方公里以内。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率先探索跨行政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路径;立足启动区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传承文化基因,促进形成“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空间布局;重点围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产业协同共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环境保护、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和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善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在《规划》指导下，高水平推进启动区建设。要严守《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加快建立《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5〕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苏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苏州是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苏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

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03.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促进长江南北岸城市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和空间品质，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强化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强化沿江水源地共同保护，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际协同，整体提升阳澄湖、太浦河、吴淞江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提供土地政策保障。深化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加强苏州港太仓港区与上海港功能联动，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

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水乡特色鲜明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江南运河苏州段）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苏州古城及周边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苏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苏州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苏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索引号： 000014349/2025-00012	主题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5年01月12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发文字号： 国函〔2025〕8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政策文件

索引号: 014000319/2025-00028

分类: 政府文件 国土资源、能源 批复

发布机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25-02-24

标题: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主题词:

文号: 苏政复〔2025〕5号

内容概述: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时效: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苏政复〔2025〕5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苏政呈〔2025〕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将常熟市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创产业高地、山水人文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将苏州工业园区建成新时代产业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将吴江区建成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将吴中区建成生态湖湾、产业强区、文化高地;将相城区建成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56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02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552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038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202倍;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8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69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07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6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46倍;昆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9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5254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8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753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05倍;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9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护积不低于0.3071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48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785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的1.1298倍;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吴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048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0203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13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00.1457平方千米，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78倍；相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8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3701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46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041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78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96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5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48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36倍。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集约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放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国政府网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政协江苏省委员会

省政府部门网站

设区市网站

各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江苏省人民政府 备案序号：苏ICP备0500901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8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31号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 HPKC2026084

建设单位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项目名称	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地址	1、东：其他公司厂房 2、南：其他公司厂房 3、西：其他公司厂房 4、北：明丰翠湖苑小区		
申报人	崔蕾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p>经勘查，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所在地浦港南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p>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报告编号	2026423122813
报告时间	2026-4-23	划定面积（公顷）	0.0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p> <p>芦墟老工业区(0.00km²)</p>			
一般管控单元	<p>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p>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芦墟老工业区	面积	0.00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72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p>(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p>		

、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

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大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

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p>(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p>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p>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版次: C 版
页数: 1/4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C-RoHS 体系认证企业

一、化学物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 KX14 清洗剂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鑫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76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一期 1 栋 1211 室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号码: 18998052323

二、成分辨认资料

序号	主体成份名称	含量, %	CAS NO
1	氢氧化钠	20-25	1310-73-2
2	渗透剂T	5-10	1639-66-3
3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6-10	14409-72-4
4	表面活性剂	15-20	57534-41-5
5	水	35-54	7732-18-5

三、危险性概述

危害性综述: 不属于危险品,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无,

侵入途经: 接触、吸入或误食。

健康危害: 对眼及皮肤有轻微的刺激性的, 吸入会造成肺部损伤,

环境危害: 无可应用资料,

燃爆危害: 本产品属不燃品,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立即揭开眼皮, 用清大量水冲洗接触部位, 如果刺激过度, 马上看医生。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版次: C 版
页数: 2/4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C-RoHS 体系认证企业

吸入: 如果发现不适, 马上转移至新鲜的空气处。

食入: 如果发现不适, 马上就医。

五、燃烧性与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可燃

灭火剂: 干粉或泡沫灭火器

灭火要领: 将灭火剂喷射于火焰的上方进行灭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人员注意事项: 应注意相关的急救措施, 移开有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及会发生危险的物品

环保注意事项: 请勿排放至水沟、河水及地下水源。

清理方法: 少量用水冲洗或用干布、砂土填后清扫; 大量可采取围堵防止扩散, 再安全转移和清理。

七、搬运与储存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 确保容器密闭, 小心轻放; 开盖时动作要缓慢, 以控制容器内压力的释放; 不要对容器进行加压、切割、加热或焊接; 防止跌落和碰撞。

不适用的材料: 建议在使用前对其进行相容性测试。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通风处, 并远离不相容的物质; 避免阳光直射。

八、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时可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 可戴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可穿防护服或劳保工作服。

手部防护: 可戴橡胶防渗手套

其它卫生注事项: 无



鑫实

良台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版次: C 版
页数: 3/4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C-RoHS 体系认证企业

九、物理化学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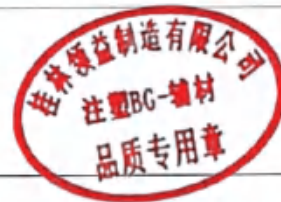
熔点: NA	蒸汽压 (mmHg) : NA
沸点/沸程(°C): > 100°C	水溶性: 完全水溶
pH 值 (5%溶液, 25°C) : 10.50-14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密度 (g/cm ³) : 0.900-1.150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长期曝晒
禁配物: 避免与强碱、强氧化剂接触。
聚合危险: 无
燃烧 (分触) 产物: 无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无毒 (根据 PONY 检测报告)	致突变性: 无可应用资料
刺激性: 无可应用资料	致畸性: 无可应用资料
致敏性: 对皮肤有轻微腐蚀	致癌性: 无可应用资料
亚毒性和慢性毒性: 无毒 (根据 PONY 检测报告)	



十二、环境资料

迁移性: 无可应用资料	生态毒性: 无可应用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无可应用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可应用资料
生物积累性: 无可应用资料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版次: C 版
页数: 4/4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C-RoHS 体系认证企业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无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 非危险品

包装标志: 无特别标志

包装方法: 25kg/桶

安全标签: 无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跌落及碰撞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 适用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适用

环境保护法: 适用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略

填写时间: 2024.09.10

填写部门: 研发部

其它信息: 此资料是深圳市天鑫实业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和可靠性;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 可靠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及担保, 仅供用户参考。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3204210100101E
Report No. A224013204210100101E第 1 页 共 6 页
Page 1 of 6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鑫实业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ENZHEN TIANXIN INDUSTRIAL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李路 311 号-313 号十字路口第 3 栋 A402
Address A402, BUILDING 3, INTERSECTION NO. 311-313, BULI ROAD, XIALILANG COMMUNITY, NANW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KX14 清洗剂
Sample Name KX14 cleaning agent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3.14
Sample Received Date Mar. 14,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3.14-2024.03.18
Testing Period Mar. 14, 2024 to Mar. 18,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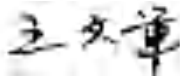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semi-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in GB 38508-2020 in term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批 准
Approved by日 期
Date

2024.03.18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29111447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3204210100101E
Report No. A224013204210100101E

第 2 页 共 6 页
Page 2 of 6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Sum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Xylene
- 甲醛 Formaldehyde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Sum of Dichloromethane, Trichloromethane, Trichloroethylene and Tetrachloroethylene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 PASS
符合 PASS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3204210100101E
Report No. A224013204210100101E

第 3 页 共 6 页
Page 3 of 6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 6.3.3;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Test Method: GB 38508-2020 6.3.3; Test Equipment: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KF moisture met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VOC	N.D.	2	300	g/L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Sum of Benzene, Toluene, Ethylbenzene, Xylene

测试方法: GB/T 23990-2009 B 法; 测试仪器: GC-FID

Test Method: GB/T 23990-2009 Method B; Test Equipment: GC-F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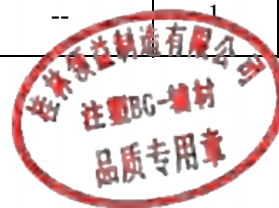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苯 Benzene	N.D.	0.001	--	%
甲苯 Toluene	N.D.	0.001	--	%
乙苯 Ethylbenzene	N.D.	0.001	--	%
二甲苯 Xylene	N.D.	0.001	--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Sum of Benzene, Toluene, Ethylbenzene, Xylene	N.D.	--	1	%

▼ 甲醛 Formaldehyde

测试方法: GB/T 23993-2009; 测试仪器: UV-Vis

Test Method: GB/T 23993-2009; Test Equipment: UV-Vis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甲醛 Formaldehyde	N.D.	0.005	0.5	g/k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3204210100101E
Report No. A224013204210100101E

第 4 页 共 6 页
Page 4 of 6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Sum of Dichloromethane, Trichloromethane, Trichloroethylene and Tetrachloroethylene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T 23992-2009; 测试仪器 Measured Equipment: GC-MS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N.D.	0.005	--	%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N.D.	0.005	--	%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N.D.	0.005	--	%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N.D.	0.005	--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Sum of Dichloromethane, Trichloromethane, Trichloroethylene and Tetrachloroethylene	N.D.	--	2	%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半水基清洗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emi-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 根据客户声明，本报告中的报告抬头公司名称与报告 A2240132042101001E 中的报告抬头公司名称为客户与生产商的关系，本报告的测试结果引用自报告 A2240132042101001E。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in this report and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in the report A2240132042101001E are the buyer- manufacturer relations, the test result(s) of this report is/are presented in reference to the result(s) that reported in A2240132042101001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3204210100101E
Report No. A224013204210100101E

第 5 页 共 6 页
Page 5 of 6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No.	CTI Sample ID	Description
1	001	透明液体：水=1:10（体积比） Transparent liquid: Water = 1: 10 (V/V)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3204210100101E
Report No. A224013204210100101E

第 6 页 共 6 页
Page 6 of 6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规则判定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中（英）文名稱：无铅锡膏 lead-free SOLDER PASTE
物品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n99/Ag0.3/Cu0.7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新隆路2号、6号
製造商或供應商電話： 0769-87186646(广东办事处)

二、成分辨認資料：

中（英）文名稱	化學式	含量	化學文摘社登號碼（CASNO.）
錫（tin）	Sn99/Ag0.3/Cu0.7	余量	Sn7440-31-5
银(Ag)	Sn99/Ag0.3/Cu0.7	0.3%	Ag7440-22-4
铜（Cu）	Sn99/Ag0.3/Cu0.7	0.7%	Cu7440-50-8
助焊剂	Flux 松香	11.5% ±0.5	65997-06-0
同義名稱： ---			

三、危害辨認資料：

最 重 要 危 害 注 意	緊急概要
	健康危害效應： 急性： ·眼睛、皮膚接觸：熔錫進入眼中可能造成永久的傷害，皮膚與熔錫接觸可能造成危重的組織傷害。
	環境影響： 量大造成空氣污染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 灼傷及吸入分解產物可能造成之神經傷害
主要症狀：	
危害物質分類： 第九類： 其他危險	圖示： 第九類： 其他危險

四、急救措施

不同曝露途徑之急救措施： ·吸入： 將患者移至清新空氣處，如果患者已停止呼吸，則施以人工呼吸並送急診。 ·皮膚接觸： 以大量的清水沖洗，；如可能時使用肥皂。如果刺激感仍存在，則尋求醫療看護。 ·眼睛接觸： 以大量的清水沖洗，15分鐘或者直到刺激感消失。如果，刺激感仍存在，則尋求醫療看護。 ·食 入： 勿催吐（除非醫療人員指示），如果，患者仍有意識且清醒，立刻送診。
最重要症狀及急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急救人員應配戴防毒面罩或氧氣筒及防護衣。
對醫師之提示：

物質安全資料表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泡沫、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遇過之特殊危害：無相關資料可查。
特殊滅火程式：不適用。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氧氣筒及防護衣。

六、洩露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避免吸入焊錫煙氣或粉塵
環境注意事項：勿使洩露區域擴大。
清理方法：抽氣或沖洗。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a) 閱讀所有的容器指示。 b) 工作場所嚴禁吃東西、喝飲料、抽煙及化妝。
儲存：避免高溫、陽光直射及氧化劑、酸與過氧化氫

八、曝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足夠的機械式排氣裝置。				
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G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LD50 (測試動物、吸 收途徑)	LC50 (測試動物、吸 收途徑)
Sn: 2.0mg/ m ³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 一般使用：配戴口罩。 • 紧急状况：粉尘或烟雾超过容许浓度时，应配戴防粉尘及烟雾的防毒面具。 • 眼睛防护：配戴安全眼镜及/或面罩（当有粉尘飘散或热金属喷溅时）。 • 皮肤及身体防护：应穿戴工作衣及防护手套以避免灼伤。 • 其他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吃东西，喝饮料、抽烟及化妆。				
卫生措施：工作后，吃东西、喝饮料或抽烟前应洗手。				

物質安全資料表

九、物理及化學資料：

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壓縮氣體	PH 值：不適用			
形狀：膏狀	顏色：銀灰色			
分子量：不適用	氣味：無氣味			
沸點：不適用	熔點：217°C			
分解溫度：250°C	閃火點：不適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開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自燃溫度：不適用	爆炸界限%	下限 (LEL)	不適用	上限(UEL) 不適用
蒸氣比重 (空氣=1)：不適用	蒸氣壓 (21.1 °C)：不適用			
密度：8.5g/cm ³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狀況不可 能之危害反應	
	不安定		
危害分解物：當溫度高於 482°C (900°F) 時，			
應避免之狀況：高溫。			
應避免之物質：具氧化後之物質、酸、過氧化氫 (752%)。			

十一、毒性資料： (本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NIF (NO Information Found)

急毒性：---
局部效應：---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本項無法限得相關資料) ~NIF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水中毒性： ·移動性、生物累積性：
--

十三、廢氣處理方法： (本項不適用)

廢氣處置方法： ·未使用或殘存氣體： ·緊急狀況時：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LABEL; 美國 DO' T SHIPPING LABEL; DO' T SHIPPING NAME;
聯合國編號：不適用
國內運送規定：除依據操作及保管上應注意事項處，

物質安全資料表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無

十五、適用法規：

勞動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款：AIR PRODUCTS MSDS、INTERN 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危害等級分類	NFPA	HMIS	等級：0: 最少；1: 輕微；2: 中等；3: 高的；4: 嚴重	
健康	1	1	NFPA: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rating identifies hazards during a fire emergency. 美國防火協會定對火災燒傷之危害等級 HMIS: Hazardous Materials Identification System rating applies to process as packaged.危害物質系統應用於產品危害等級	
著火性	0	0		
反應性	0	0		
製表單位	名稱：东莞市千島金屬錫品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鎮新隆路2號、6號			
	電話：0769-87186646（廣東辦事處）	傳 真	0769-82600156	
製表人	名稱：樣品工程組	姓名（簽章）	李華偉	
製表日期	2025年2月6日	修訂日期	2025年2月10日	版次：2

*本表僅供參考，運作人需自行必要的處理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产品型号: 512AB
物品名称: 双组份环氧树脂胶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产品表面的封装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强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李屋工业区 0769-82366618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 电话: 0769-82366618 传真: 0769-82366619

二、物理及化学性质

主剂 512A		固化剂 512B	
外观:	无色液体	外观:	透明液体
pH 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易燃性(固化后):	非易燃性	易燃性(固化后):	非易燃性
分解温度:	500℃	分解温度:	500℃
自燃温度:	不自燃	自燃温度:	不自燃
密度:	1.01~1.1 g/cm ³	密度:	0.91~0.99 g/cm ³
气味:	微环氧气味	气味:	胺类气味
熔点:	无	熔点:	无
沸点/沸点范围:	>145℃	沸点/沸点范围:	>130℃
闪火点:	122 ℃	闪火点:	110 ℃
测试方法:	闭杯	测试方法:	闭杯
爆炸界限:	不爆炸	爆炸界限:	不爆炸
溶解度:	无	溶解度:	无
挥发速率:	<0.1%	挥发速率:	<1%

三、主成分辨识资料

主剂 (A 胶、A 剂):

原料类型	中文名称	所占比例
环氧树脂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85-95%
稀释剂	丙烯酸缩水油醚, 苯甲醇	6-9%
消泡剂	聚硅氧烷溶液	0.5-1.5%

固化剂 (B 胶、B 剂):

原料类型	中文名称	所占比例
固化剂	聚醚胺	20-30%
固化剂	改性脂环胺	70-80%

四、危害辨识资料

物品危害分类: 水环境有害物质; 皮肤过敏物质; 腐蚀/刺激皮肤物质
健康危害: 使用环氧树脂胶粘剂的工人, 食欲不振, 上呼吸道刺激、皮肤病症等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害警告信息: 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范措施: 避免与皮肤及眼睛接触; 穿戴适当的防护用品; 远离引燃品; 禁止烟火
其他危害: -



五、急救措施

不同侵入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远离污染区,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2. 若有症状(喘气、咳嗽、呼吸短促)立即送医处理。
	皮肤接触:	1.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2. 若有发红或刺激, 就医。
	眼睛接触:	1.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 立即就医。
	食入:	1. 饮足量温水或牛奶, 催吐。 2. 要保持呼吸道畅通, 并立即送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皮肤, 眼睛, 呼吸道的刺激。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 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接触的化学物质及吸入方式。

六、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砂土、雾状水、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受燃烧或高温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特殊灭火程序:
1. 搬离至上风处或受保护的地点, 并确保在安全的地方进行灭火。
 2.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 让火烧完。
 3. 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4. 以水柱灭火无效。
 5. 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 消防衣。

七、泄漏处理方法

- 个人应注意事项:
1.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2.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避免外洩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3. 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 清理方法:
1. 无穿戴防护装备及防护衣人员禁止进入外洩区直至完全清除干净为止。
 2. 移走所有引火源。
 3. 保持洩漏区通风良好。
 4. 小量洩漏: 用纸巾或碎布吸收后置于合适容器内。
 5. 大量洩漏: 用干沙、泥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后置于合适之容器内。

八、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1. 作业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
 2. 不要与不相容物(如强酸或强碱)一起使用。
- 处置:
3. 包装容器要标示, 未使用完时应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4. 空的包装容器可能仍含有残留物, 未清理前不得从事焊接、切割、钻孔及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5. 储存区和操作区, 应有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 储存: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 保持容器密封。
 2. 储存区须标示清楚, 无障碍物, 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3.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储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4. 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 储区应有溢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专业生产: 环氧树脂胶、电子灌封胶、LED 胶水、透明环氧胶、改性粘接剂、AB 胶等产品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天鹅工业区 100 号 网址: <http://www.dqal16.com>

总公司: 0769-82366618 传真: 0769-82366619

东莞办: 0769-83001729 83001730 传真: 0769-83001732

宁波办: 0574-87637579 87637207 传真: 0574-87635909



东莞市强历实业有限公司

QIANGLI DONG GUAN QIANGLI INDUSTRIAL CO., LTD.

九、暴露预防措施

- 工程防护** 1.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2. 排气口直接
通道室外。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 呼吸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过 2500ppm 以上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 手部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或防渗透手套，材质以聚氧乙烯、Teflon 等为佳。
- 个人防护设备：**
-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 手接触胶水后禁止抚摸、抓挠身体并立即用碱性清洁剂清干净接触部位。
- 身体防护**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
害性。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 接触胶水后，需彻底洗手。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
害反应：** 一无资料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储存于高温潮湿处所

应避免之物质： 一无资料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 皮肤、吸入、食入、眼睛。

症状：

吸入：蒸气会刺激呼吸道，食欲不振。

接触：造成轻微的刺激。

眼睛：造成轻微的刺激。

食入：会造成呕吐，食欲不振。

急毒性：

慢性或长期毒性： 造成皮肤发炎或过敏。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一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一无资料

生物累积性： 一无资料

土壤中之流动性： 一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一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 废弃处置方法：**
1.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2.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环境有害物质(液态环氧树脂胶剂)

运输危害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
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
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十五、法规资料

专业生产：环氧树脂胶、电子灌封胶、LED 胶水、透明环氧胶、改性粘接剂、AB 胶等产品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天鹅工业区 100 号 网址：<http://www.dqql16.com>

总公司：0769-82366618 传真：0769-82366619

东莞办：0769-83001729 83001730 传真：0769-83001732

宁波办：0574-87637579 87637207 传真：0574-87635909



东莞市强历实业有限公司

DONG GUAN QIANGLI INDUSTRIAL CO., LTD.

适用法规:

- 1.普通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2.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名称: 东莞市强历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单位: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李屋工业区 0769-82366618
职称: 生产部长
制表人: 姓名: 张落强
制表日期: 2016-9-9
修改日期: 2016-9-9

备注:

※东莞市强历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资料已力求正确, 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 自行判断其可用性。

专业生产: 环氧树脂胶、电子灌封胶、LED 胶水、透明环氧胶、改性粘接剂、AB 胶等产品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天鹅工业区 100 号 网址: <http://www.dqgl16.com>
总公司: 0769-82366618 传真: 0769-82366619



201719121786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7964101

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第1页,共3页

东莞市强历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天鹅工业区100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环氧树脂胶

SGS工作编号: CP21-051820 - SZ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 环氧树脂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9月26日 - 2021年10月07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ANEC21179641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07 1642,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8888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1 (86-20) 82158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7964101

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179641.001	无色半透明液体(A): 无色透明液体 (B)=3:1(W/W)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17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60°C, 3小时。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凯福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sgs.china@sgs.com

SGS

MA

201719121786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7964101

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 (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443, or email: CN.Deccheck@sgs.com

17th Xiehu Road, Saiz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7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产品名称：氧化铝抛光粉
品牌型号：PACE-0.05um 0.3um 1um
产品用途/等级：
供应商： 深圳市宇兴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217891
编制者：技术部，编制日期：2021-02-22

=====|
|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
=====|

序号 -----化学名称 ----- CAS 编号 有害物含量wt%

01 氧化铝 (Aluminum oxide) 1344-28-1 70.0-100.0

----- 接触极限 -----

序号 TLV-TWA TLV-STEL PEL-TWA PEL-CEILING TLV-TWA 皮肤接触

01 10mg/m3 N.E. 10mg/m3 N.E. N.E. NO

(英文简称见第十六部分)

=====|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
=====|

应急概要：灰尘刺激呼吸道。

急性效果——眼部接触： 机械刺激。接触产生流泪和眼红。

急性效果——皮肤接触： 机械刺激。长期接触产生皮肤磨损。

急性效果——吸入： 长期吸入有害。

急性效果——食入： 正常工业生产中，目前没有相关的危害报道。

长期过量接触效果： 无信息

其他： 无信息

主要危害途径： 吸入

=====|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
=====|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如果症状持续，接受医疗护理。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清洗。如果症状持续或发展，请求医疗护理。

吸入：吸入不会造成太大危害，无需做特别的处理。如果暴露于过多的灰尘或浓烟中，转移到新鲜空气中；如果咳嗽或其他症状发生，请求医疗护理。

食如：如果吞入，不要催吐，使患者服一杯水或牛奶，并立即求助于内科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不要喂食无意识者任何东西。

医师说明：无信息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

闪点：N.A. 最低爆炸极限：N.A.

最高爆炸极限：N.A.

自燃点：N/A

灭火介质：N/A

燃烧和爆炸危害：未知

特别灭火措施：不燃烧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

原料泄漏处理步骤：回收干净原料。受污染的原料需被扫入相关的废置容器罐中，并根据联办、州和当地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使灰尘的产生和积累达到最小化。

储存注意事项：无特别规定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工程控制：保持足够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接触量不知，如果接触量超过TLV/PEL，或已产生不良后果，请用NIOSH认可的吸尘面罩，配合实际的卫生安全规则和制造说明。

皮肤防护：穿工作服保护皮肤。

眼睛防护：无信息

其他防护设备：无信息

卫生措施：使用中遵守正确的工业安全规则。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

沸点：N.A. 蒸气密度：轻于空气
性效：无 嗅觉阈值：N/A
外观：白色粉末 蒸发率：低于丁基醋酸盐
水溶性：不溶
冰点：N/A 比重：3.8425
饱和蒸气压：N/A pH @ 0.0% : N/A
物理状态：固态 粘度：N/A
水/油中的分散系数：N/A
(英文简称见第十六部分)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避免接触条件：未知c
禁配物：强酸
有害分解物：无信息
有害高分子产物：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
稳定性：正常的存储情况下此产品稳定。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

没有发现有有毒成分或物质。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

生态测试数据：无信息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

处理方式： 如果当地部门允许，出售的产品可以掩埋。如果材料引起污染，根据污染物处理条例进行处置。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

运输专用名称：无规定
运输技术名称：N/A
运输危险品级别：N/A 危险品子集：N/A
运输UN/NA 编号：N/A 包装组：N/A 注册网页指南：
国际船只运输名：无规定
国际标识编号：N/A
IMDG 级别(1ø,2ø)：N/A 包装组：N/A

紧急状况表 (EMS) : N/A IATA 级别(1,2): N/A

ADR/ITEM编号: N/A ADR TREMCARD: N/A

补充说明: 无信息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OSHA: 危害性根据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CERCLA - SARA HAZARD CATEGORY:

此产品已被审批, 在恰当的定义下, 被认为可以满足以下种类: 无

SARA SECTION 313:

此产品包含以下属于SARA SECTION 313 的40CFR part 372 报告要求的物质:

-----化学名称----- CAS 编号危害物质含量wt% 小于

无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Section 8 的清单中有该产品所包含的化学物质。

TSCA 12(B)中会有该产品所含的以下物质的说明:

----- 化学名称 ----- CAS 编号

无

NEW JERSEY RIGHT-TO-KNOW:

下列物质无害, 但属于该产品包含的含量最高的5 种物质: 无

PENNSYLVANIA RIGHT-TO-KNOW:

T 下列物质但是无害, 但是在与产品中含量超过3%: 无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

没有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 中所包含的物质存在。

CANADIAN WHMIS: 这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除了控制产品规程中的十六大项外, 其他的均与其一致而制成。

CANADIAN WHMIS CLASS: 无

成分RCRA 分级: 无规定

成分RCRA 编码: 无信息

CERCLA 申报量值(最小): 未知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HMIS 级别-健康度: 0 易燃性: 0 反应活性: 0

行政修订日期: 15/05/20

行政修订理由: 第十六部分有附加信息

有机物挥发量(VOCS: 0grams/ltr

简写: N.A.——不适用, N.E.——未制定标准,

N.D.——未确定

英文缩写:

TLV-TWA: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hreshold Limit Value-Time Weighted Average (8hrs))

STEL: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hort-Term Exposure Limit (15 min))

C: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Value)

PEL: 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声明: 上述资料已力求正确,但错误仍恐难免,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判断其可用性,本公司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完>

SCHNOFRAK®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第一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标识墨水
产品英文名称：	MARKINK
系统型号：	992
分类编码：	99203, 99205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各种材料表面标识。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特殊说明。

供应商、制造商的详细信息

供应商：	施诺法克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
联系电话：	852-2139-3077
传真号码：	852-2139-3217
电子邮箱：	service@schnofrak.com
制造商：	Grenoble Chemical Application SARL
地址：	235 Allee des Noyers, 69480 Pommiers, France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52-2139-3077
---------	---------------

第二部分 | 危险性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GB/T 16483、GB/T 17519规定，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险	类别 2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6：	可能造成昏睡或眩晕。
H351：	怀疑致癌。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01:	使用前获特别指示。
P202:	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请勿操作。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货箱或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勿触碰眼睛。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禁止排入环境。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听力保护。
P281: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 应对措施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19:	如感不适, 请就医。
P320:	专门治疗 (见本安全说明书的相关说明)。
P391:	收集泄漏物。
P302+P352:	如沾染皮肤: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P308+P317: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请就医。
P332+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 请就医。
P362+P364:	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如起火, 使用抗酒精泡沫、二氧化碳、粉末、喷雾水灭火。
P303+P361+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安全储存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易燃液体和蒸气,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

◆ 健康危害

吸入:	可能导致呼吸道不适。
食入:	腹痛、呕吐。怀疑致癌。
皮肤接触:	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发红、痛疼、灼伤。

◆ 环境危害

	请参阅SDS第12部分。
--	--------------

第三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组份	含量 %	CAS No.
乙酸丁酯	30-50	123-86-4
乙醇	30-50	64-17-5
异丙醇	3-5	67-63-0

正丁醇	3-5	71-36-3
乙酸乙酯	3-5	141-78-6
二丙酮醇	3-5	123-42-2
色素	1-3	N/A

第四部分 |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将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在接受急救措施后,必要时要送往医院治
皮肤接触:	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大量的水清洗。如果刺激发生或症状持续发展,就医。
眼睛接触:	检查并摘除任何隐形眼镜,偶尔提起上下眼睑,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直到残留物清除为止。提供一种方便洗眼设备和快速安全淋浴,不要用手揉眼睛。如果刺激发生或症状持续发展,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保持休息。如呼吸困难,由受过培训的人员进行吸氧。如果健康问题持续,应立即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保持休息。如果材料被吞食和患者是有意识的,喝少量的水。如果患者感觉不舒服并呕吐,给水可能是危险的。除非有医务人员的指导,不要诱导呕吐。如果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使呕吐物不能进入肺部。如果不利健康的影响持续或严重的话,就医,切勿向失去意识的患者口喂任何食物。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慢性影响

1:	最重要的已知的症状和影响如第2部分和/或第11部分。
----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继续采取急救措施,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用抗酒精泡沫、二氧化碳、粉末、喷雾水灭火。 可以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于火的容器/材料。 使用最适合周围火势的灭火媒介。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1】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2】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3】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
【4】	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5】	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
【6】	如暴露在火灾中可能会产生:碳氧化物及其它有毒烟气。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1】	消防人员必须戴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2】	尽可能将容器/内装物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3】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内装物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4】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内装物若已经变色,必须马上撤离。
【5】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1】	涉及任何个人风险或没有经过适当的培训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2】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眼睛。
【3】	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4】	蒸气可能在低洼处积聚。
【5】	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 【6】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措施防止静电产生。
- 【7】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8】应急人员将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见第8部分）。
- 【9】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环境保护措施

- 【1】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移离泄漏区域容器。用一种惰性的干燥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移离泄漏区域容器。从上风方向接近泄漏物。冲洗溢出物至废水处理 工厂或者进行如下操作。遏制和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收集泄漏物。
- 【2】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能和溢出产品具有同样的危害。
- 【3】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4】清除所有火源。使用防火工具和防爆设备。

第七部分 |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1】避免吸入蒸气。避免进入眼睛和接触皮肤。
- 【2】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3】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 【4】使用防爆设备。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5】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6】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7】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8】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9】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储存注意事项

- 【1】储存在原始容器中，按照当地法规存储。
- 【2】保持容器紧密密封直至使用。
- 【3】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不相容材料（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饲料。
- 【4】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5】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6】避免儿童和宠物接触。
- 【7】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根据技术安全标准的要求。

第八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CAS No.	CAS No.	OELs (mg/m ³)			临界不良健康效应
		MAC	PC-TWA	PC-STEL	
乙酸丁酯	123-86-4	-	200	300	眼和上呼吸道刺激
正丁醇	71-36-3	-	100	-	眼和上呼吸道刺激； 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异丙醇	67-63-0	-	350	700	眼和上呼吸道刺激； 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乙酸乙酯	141-78-6	-	200	300	眼和上呼吸道刺激
二丙酮醇	123-42-2	-	240	-	眼、鼻、喉黏膜刺激； 皮肤刺激

工程控制

- 【1】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2】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AXBEK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	如潜在眼睛接触时戴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部防护:	戴阻燃防静电手套。 每次使用前须检查保护手套是否正常。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材料的质量, 且质量因不同厂家而异。

第九部分 |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红色、蓝色;粘稠液体
气味:	特殊的酒香味
熔点/凝固点 (° C):	无资料/不适用
初沸点和沸程:	>35
闪点 (闭杯, ° C):	17
蒸发速率:	无资料/不适用
蒸汽压 (20 ° C):	无资料/不适用
相对密度 (水=1):	无资料/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不适用
分解温度 (° C):	无资料/不适用
自燃温度 (° C):	无资料/不适用
pH值:	无资料/不适用
爆炸极限【% (v/v)】:	上限: 19; 下限: 3.3 (乙醇)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1.6 (乙醇)
溶解性:	无资料/不适用
易燃性 (固体, 气):	无资料/不适用
氧化性:	该产品未划分为氧化性分类

第十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此物质化学性质稳定。
反应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阳光直射、火星、高温和明火。
危险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存储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50 (经口)	LD50 (经皮)	LC50 (吸入)
色素	N/A	大鼠: 413mg/kg 小鼠: 105mg/kg	无数据	无数据

乙醇	64-17-5	大鼠: 7060mg/kg 小鼠: 3450mg/kg 兔子: 6300mg/kg	无数据	小鼠: 39000mg/m ² /4H
乙酸丁酯	123-86-4	大鼠: 10768mg/kg 小鼠: 6000mg/kg 兔子: 3200mg/kg	兔子: >17600mg/kg	大鼠: 2000 ppm/4H 小鼠: 6000mg/m ³ /2H
异丙醇	67-63-0	大鼠: 5045mg/kg 小鼠: 3600mg/kg 兔子: 6410mg/kg	兔子: 12800mg/kg	大鼠: 16000 ppm/8H 小鼠: 12800 ppm/3H
正丁醇	71-36-3	大鼠: 790mg/kg 小鼠: 2680mg/kg 兔子: 3484mg/kg	兔子: 3400mg/kg	无数据
乙酸乙酯	141-78-6	大鼠: 5620mg/kg 小鼠: 4100mg/kg 兔子: 4935mg/kg	无数据	小鼠: 45000mg/m ³ 2H
二丙酮醇	123-42-2	大鼠: 4000mg/kg 小鼠: 3950mg/kg	兔子: 13500mg/kg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组分	CAS No.	物种	途径	值	结果	测试方式
乙酸丁酯	123-86-4	兔子	皮肤	500mg/24H	重度	标准Draize试验
乙醇	64-17-5	兔子	皮肤	20mg/24H	中度	标准Draize试验
异丙醇	67-63-0	兔子	皮肤	500mg	轻度	标准Draize试验
正丁醇	71-36-3	兔子	皮肤	20mg/24H	中度	标准Draize试验
二丙酮醇	123-42-2	兔子	皮肤	500mg/24H	中度	标准Draize试验

眼睛刺激或腐蚀

组分	CAS No.	物种	途径	值	结果	测试方式
乙酸丁酯	123-86-4	兔子	眼睛	100mg	中度	标准Draize试验
乙醇	64-17-5	兔子	眼睛	500mg/24H	轻度	标准Draize试验
异丙醇	67-63-0	兔子	眼睛	100mg/24H	中度	标准Draize试验
正丁醇	71-36-3	兔子	眼睛	20mg/24H	重度	标准Draize试验
二丙酮醇	123-42-2	兔子	眼睛	5mg/24H	重度	标准Draize试验

呼吸致敏:	产品无已知引起人类呼吸过敏。
皮肤致敏:	产品无已知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致癌性:	EPA, IARC, NTP, OSHA和ACGIH中无该材料的致癌性分类数据。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乙酸丁酯、异丙醇、乙酸乙酯、正丁醇: 可能造成昏睡或眩晕(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第十二部分 |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LC50 鱼类(96h)	EC50 甲壳纲动物(48h)	ErC50 藻类

乙醇	64-17-5	1100mg/L	9950mg/L	无数据
乙酸丁酯	123-86-4	81mg/L	无数据	无数据
异丙醇	67-63-0	9640mg/L	>1000 mg/L	>1000mg/L (72h)
正丁醇	71-36-3	1910mg/L	>1000 mg/L	>1000mg/L (72h)
乙酸乙酯	141-78-6	328mg/L	679mg/L	2500mg/L (96h)
色素	N/A	0.047mg/L	无数据	无数据
二丙酮醇	123-42-2	420mg/L	3.7mg/L	3.7mg/L (48h)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NOEC甲壳纲动物	NOEC 藻类
异丙醇	67-63-0	无数据	>100 mg/L	100 mg/L
正丁醇	71-36-3	无数据	4.1 mg/L	18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降解性:	无资料。
------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迁移性:	无资料。
------	------

其他危害

【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政府许可不允许将该材料释放到环境中。
--

第十三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物:	参考州、地方和国家有关法规进行正确处理。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 特别在点燃的时候 要注意, 因为此物质是易燃性物质。
污染包装物: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应回收利用。 只有在回收不可行时, 才应考虑焚烧或填埋。
废弃注意事项:	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容器和未使用的内容物。

第十四部分 | 运输信息

运输规则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63 版, 《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修正版40-20), 《欧洲陆运危规》。该产品受 IATA DGR, IMDG 和 ADR/RID 的管制。
--	---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和标记:	
----------	---

公路运输 (UN-AD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1263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特殊规定:	163 367640C 650 或 163 367 640D 650
危害识别编码:	33

空运 (ICAO-IATA/DG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1263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运输特殊规定:	A3, A72, A192
ERG代码:	3L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1263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运输特殊规定:	163 367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EmS No.:	F-E, S-E

第十五部分 | 法规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
【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
【5】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GB 15603)
【6】	危险货物包装标示 (GB 19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9】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10】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RTDG)
【1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1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第十六部分 | 其他信息

缩略语/术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欧洲关于危险国际货物公路运输的协议
CAS:	化学文摘社
CLP:	分类、包装、标签
EC:	欧洲委员会
ECHA: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的目录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规则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IMDG:	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
IC50:	半数抑制浓度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MAPROL: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
REACH:	化学品的注册, 评估和授权
STEL:	短时间暴露限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MAC:	最高容许浓度
OSHA: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NIOSH: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TLV:	阈限值
TLV-TWA:	容许最高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值
TLV- STEL:	容许最高浓度-短时间暴露限值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短间接触容许浓度
PEL:	容许暴露限值
OELs:	职业接触限值

参考文献

【1】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2】OECD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3】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
【4】德国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5】美国CAMEO化学物质数据库
【6】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7】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8】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

免责声明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

报告结束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清洗剂（异丙醇、丙酮及乙二醇）不可替代的说明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之一为从事样品（PCB板、PCBA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检测服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申请建设《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已于2026年4月9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黎政备[2026]64号；项目代码：2604-320573-89-01-585791），目前项目正在环评阶段。

项目在检测过程中需要使用异丙醇、丙酮及配比后的乙二醇对开封后的样品进行清洗，以确保后续检测结果的准确。上述物料均属于溶剂型原辅料。

根据行业专家出具的《企业VOCs清洁原料（异丙醇、丙酮及乙二醇）不可替代评估意见》（见附件）表明，企业使用的异丙醇、丙酮及乙二醇，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主要是由于部分样品的检测需要清洗过程严格避水，否则会导致检测结果出现较大偏差。同时，溶剂型清洗剂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检测领域的使用较为普遍。因此，暂时无更好的替代方案。

根据环评可知，本项目清洗工段，将设置吸风罩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同时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有机溶剂的用量，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建议企业跟踪并持续关注清洗剂行业的发展动态，及时使用水性或更低VOCs物料进行源头替代。

特此说明。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2026年5月11日



不可言代所信志儿

企业名称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技术开发区浦港路东侧-2		
联系人	崔蕾	联系电话	
评估日期	2026年5月9日		
评估意见	<p>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之一为从事样品（PCB板、PCBA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检测服务。</p> <p>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新建检测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12.6万件/年的检测规模，旨在为规划中涉及的半导体、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提供配套服务。项目已于2026年4月9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黎政备[2026]64号；项目代码：2604-320573-89-01-585791），目前项目正在环评阶段。</p> <p>项目在检测过程中需要使用异丙醇、丙酮、乙二醇及清洗剂KX14对开封后的样品进行清洗，根据清洗剂KX14的VOC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13204210100101E）可知，其检测结果为ND，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水基型清洗剂的限值要求。但异丙醇、丙酮、乙二醇属于溶剂型物料。根据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溶剂型物料需进行替代，无法替代需开展相应的论证说明。</p> <p>项目使用的三种溶剂型清洗剂使用方式为：①异丙醇（99.5%）无需配比，直接进行清洗；②丙酮（99.5%）无需配比，直接进行清洗；③乙二醇（99.5%）需与丙酮和异丙醇复配后使用（比例为1:4:5）。根据上述三种清洗方式，结合物质纯度、密度等理化性质计算得出三种清洗剂的VOC含量分别为①781.08g/L、②782.07g/L、③814.11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三种溶剂型清洗剂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限值要求。</p>		

本项目从事样品（PCB板、PCBA板、电子产品、功率器件、电芯）的专业检测。因部分样品的检测需要清洗过程严格避水，否则会导致检测结果出现较大偏差。同时，溶剂型清洗剂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检测领域的使用较为普遍。因此，暂时无更好的替代方案。

根据环评可知，本项目清洗工段，将设置吸风罩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同时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有机溶剂的用量，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建议企业跟踪并持续关注清洗剂行业的发展动态，及时使用水性或更低VOCs物料进行源头替代。

备注

广州市华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乙二醇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材料请见附件。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白强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白强
徐燕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	正高		徐燕萍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40316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金	电 话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浦港南路 1333 号		
受检单位	江苏微谱电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浦港南路 133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40316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采样人员	余俊诚、刘嘉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分析人员	余俊诚、刘嘉
样品类别	噪 声		
检测内容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 (二)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三)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审核人			
签发人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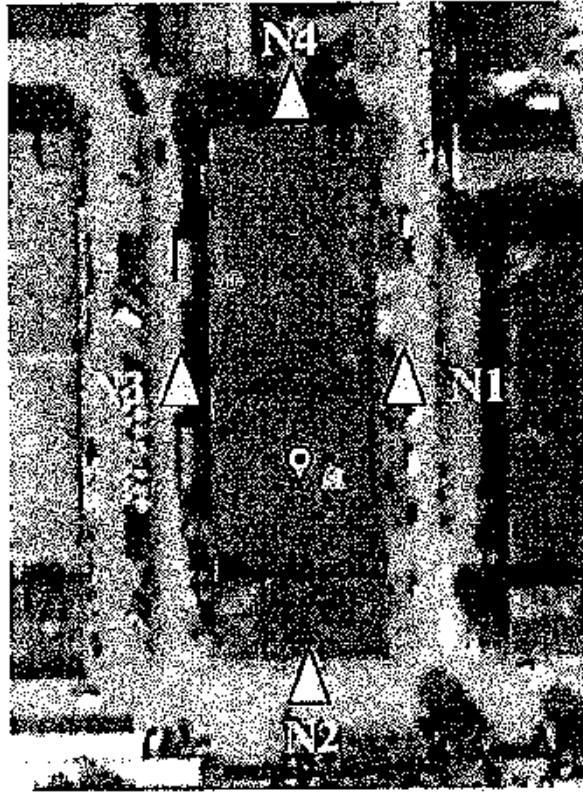
表（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采样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1:28-11:38	57.9	60			
南厂界外 1m ▲N2	11:41-11:51	57.3	60			
西厂界外 1m ▲N3	11:54-12:04	58.6	60			
北厂界外 1m ▲N4	12:06-12:16	56.8	60			

备注：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